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
(第三集)

目录

第一部 驳斥真道辩正的错误

- 一、不讨好的职事
- 二、江端仪的猎狗政策
- 三、五员大将八大罪状
- 四、建立教会呢还是分裂呢
- 五、郑沛然的突变与善变
- 六、郑沛然的老旧人完全打倒吗
- 七、郑沛然的读经法
- 八、不要曲解武断，不要乱抛帽子
- 九、与郑沛然庄琼珠再论耶稣在旷野用方言祈祷
- 十、不要妄想作神
- 十一、神棍与孟他努主义

十二、懒婆娘的脚布

第二部 圣经怎样论方言

一、马可福音方言

二、使徒行传与方言

五旬节时圣灵降临在那里呢？

五旬节时说方言的有多少人呢？

五旬节时门徒说些什么方言呢？

五旬节除了门徒有没有人说方言呢？

从撒玛利亚信徒受圣灵想到说方言

哥尼流家中和以弗所十二信徒说方言

在使徒行传中我们找不到受圣灵洗就说方言的凭据

三、哥林及前书与说方言

紧记一事实

哥林多人对于方言问题的态度

方言派把说方言分为两类不过是强解

怎样分辨真假方言

四、我们的结论

说方言乃是圣灵的恩赐

圣经从没有吩咐每个信徒必须说方言

保罗对方言作消极的贬抑

保罗为什么不直接禁止他们说方言呢？

五、我们不必反对灵恩派

第三部

圣经里没有叫人追求「说方言」..... 何晓东

我所认识的江端仪女士和她的方言..... 何康生

辨天宗 新闻剪报道

自序

拙作「评今日的方言运动」第一、二集出版以后，我知方言派人一定不甘心，一定将向我反噬。果也，以郑沛然先生为首，加上叶恩潭先生、庄琼珠小姐，郑开濠先生、郑秋雨先生……等，父子兵，弟兄兵，男女将，合著的「真道辩正」，于九月间便四出大派送。那我正在泰国继续八十日的布道行程，回港以后，又因应邀匆匆赴台，只好搁下不理。

到台后，工作十分忙碌，日无暇晷，(有时一日讲道三四次)，只好忙里偷闲，断断续续，给该书驳斥。幸赖上主恩惠，到东部花莲时，就把本书完稿。

本书计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系驳斥该书的错误内容。第二部分系根据圣经，详细研究方言问题。第三部份，刊载了美国何晓东、何康生两弟兄的来稿，和一篇从工商日报剪下有关日本新兴宗教辨天宗的新闻报导，让我们被提醒，在这末世，我们不要轻易动心，圣灵所作的工，那恶者也要模仿，不要为着一切的神迹怪异被动摇。

现在本书就要付印，笔者有不能已于言者：

第一、本书目的不在反击，而在治病救人。虽然郑沛然先生等把我骂得十分利害，诬蔑、毁谤、攻击，无所不用其极，我仍认为十分小事。虽然我手中握有他们不少资料，但我不想报复。我是为着真理，绝不为了意气。书中提出若干事实，只是为着引证，希望他们能够在主的光中冷静下来，认真悔改。

第二、「真道辩正」的错误很多，为着篇幅有限，读友时间宝贵，只好择其尤者若干点；并不是该书的错误只有这么多而已。就如「真道辩正」这名称就犯了大错误。「真道」何需「辩正」？道就是真，就是正，不待辩而后正。待辩而后正者并不是真道。在他们眼光中，上帝的真道要待他们来辩而后正，那知给他们一辩，反而辩歪了！原来上帝的道，又真又正，人需要的乃是照着上帝的道，按着正意，谨守遵行，千万不可师心自用，强解谬解。上帝诘责约伯：「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不明。」(伯卅八 1)良用慨然。

第三、有人想我与郑沛然、江端仪等究有什么过不去的事，才如此辩论不休。这种揣测完全错误。我与江郑等从没有嫌隙，以前如此，今日我心仍如此。我执笔只为着真理。因为他们把错误的道理，四出大派送，混乱真道；我是神的仆人，我有责任纠正他们。我所盼望和祈求的，是弟兄姊妹们明白真道，站稳在主的话语上面；江郑等能够从极端中觉悟过来，行在主的正道中。我不怀疑他们的热心，只要他们从极端中回转脚步，用真理束腰，我相信上帝仍要大大使用他们，在这末后的日子，为祂名作荣耀的见证。

越久我越感觉到撒但的诡计，在外面施行攻击，在内面进行分裂，来拆毁神的教会。任何分裂皆有助于撒但的计划。因此我们是何等需要警觉，防备那从撒但来的一切破坏。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于高雄市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

第三集

第一部 驳斥「真道辩正」的错误

一、「不讨好」的职事

泰国工作回来，桌子上正好摆着两本册子，一是郑沛然先生等著的「真道辩正」又名「驳评今日的方言运动谬论」，一是台湾佛教领袖印顺和尚给我的反攻。看了心里不禁轻轻一叹。

这几年来，上帝特为爱我，把一个「出力不讨好」的职事托付了我，要我站在破口上，为真道争辩。面对真道的敌人，在异教方面，前后和台湾的煮云和尚，美国的悟巴亚和尚，香港的觉光和尚，最近又和台湾的印顺和尚笔战；在教内方面，我会先后指斥过律法派（安息日派）的错误，摩门教和守望台的谬妄，以及方言派（灵恩派的极端份子）的错误，这样一来，树敌便多，有时自己想起来，我没有领教会的薪水，也没有拿差会的美金，我只是一个自由事奉神的小工人，何必跟人家结怨，自讨苦吃。这个不讨好的职事，我实在不愿意干下去。

可是眼看到今日异端蠢起，邪恶的势力日增，教会所受到的损害与时俱深。又想到主耶稣背十字架踊跃赴难的精神，历代众圣徒为道尽忠的圣范，我不过是一个小小兵丁，粉骨还不足报恩于万一，又怎敢自徇？上帝既然把这责任托付我，我只有向主擎起苦杯，准备接受更多的毁谤、笑骂、攻击、诬蔑……。只要得主喜悦，什么都微不足道。

二、江瑞仪的「猎狗政策」

首先，我要提及的乃是江瑞仪女士的「猎狗政策」。猎狗完全根据着主人的意思，忠心的、残忍的向目的物攻击，直到它的主人获得猎物为止。江女士今日采用的正是这一战略，（郑先生要注意「政策」二字，不要为「猎狗」二字太难过。）

当拙作「评今日的方言运动」出版以后，江女士大大的震怒，她禁止她的同工，她的信徒阅读，她祈祷求上帝叫吴恩溥大病。如果办得到的话，我想她一定会把吴恩溥连根都拔掉。

在这个时候，郑沛然先生等出来了，向吴恩溥攻击。是谁叫他们出来，暂且按下不提。他们写好了文章，寄到江女士手中，由江女士修改；一些重要的地方，改得太多了，其实就是改写。称赞江女士的地方，再行渲染一些，江女士就成为一个最伟大的时代先知。攻击的地方，再行加重一些，吴恩溥就成为一个罪该万死的伪护道英雄。这样一来，文章看起来是别人的文章，那知意思却是江女士的意思。江女士言所欲言，却半点不留痕迹，真是痛快极了，郑先生等只求取悦于江女士，上了圈套而不自知，还在那里自鸣得意：「……以为我们是被一个女人欺骗，是如同牛被人牵牵着走一样。」（32页）真是何等可惜。记得以撒曾说过两句话：

「声音是雅各的声音，手却是以扫的手。」

旧酒新装，历史不住地重演，煞是妙事。

或许读者要追问，「这话是真的么？」

答：「全无虚言，有信为证。原来曾参加这工作的某某，事后悔悟错误，来信向我认罪，我才知道底细。」

我不能不再一次称赞江女士的聪明，「借刀杀人」，手段确是不凡。

交代清楚了，再来跟郑先生等讲理。

三、五员大将，八大罪状

近代搞政治的人，为着打击政敌，常常不择手段，向对方作人格攻击。无者有之，小者大之，只要能够把对方打倒，就不惜采用一切最卑鄙肮脏的手段，最恶毒阴险的计谋，什么谩骂啦，毁谤啦，诬蔑啦，把对方刻划成为一个从地狱出来的牛头马卒，让大家对你失去信心，产生憎恨，他的目的便达到。

我不知道郑先生等什么时候也学来这一套，明明是驳吴恩溥的「谬论」，竟然把吴恩溥扮成个「谬人」出来。人成为「谬人」，论自然成为「谬论」，则论不驳而自倒，郑先生实在聪明。

现在让大家一同来看郑先生等笔下的「谬人」吧！

一、唯利是图 郑先生指责拙作是为着赚钱，「著书人吴某收入大有可观」（序言）「由于评今日方言运动一书销路很好，作者吴某赚了一笔小财，故其第二集也很快问世，以便趁着机会卖钱。作者存心如何，路人皆见矣。」（一三三页）还有一位庄琼珠，虽然与作者素昧平生，也来助阵，「误认这本羞辱主名的书籍是真理的杰作，大家跟着起来大发肉体热心，一面歌功颂德，一面争相购赠，于是这位骂人骂阵的作者，竟然名利兼收！」（19页）

郑先生是生意人，什么都想到钱上面去，他拨响算盘，一定以吴某本书如此畅销，最少可销十万册，每册刮港币一元，最少可赚十万港元。十万港元在一个买卖人的目中，怎不叫人心痒难捱？又怎不叫人眼红？

郑先生一面指斥作者唯利是图，一面却搬出自己的热心来，「最近随着圣灵启示所出版的我所经历的方言灵祷一书，初版一万本，感谢主恩，已经分送将完。」（66页）

一个唯利是图，一个是赔工赔本，郑先生的热心，怎不令人馨折。可是且慢，郑先生真是掏荷包，热心为主吗？照我所知，似乎并不尽然。

大家都知道李继圣先生到星马布道时，起初郑先生把他当作「神人」，相见恨晚，后来两人闹翻了，并且攻击不遗余力。原因在那里呢？不知者以为他们两人是为着晚餐的饼，李先生坚持无酵饼，郑先生坚持有酵饼，各走极端，以致破裂。其实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如果「饼」叫郑先生撤下「神人」，那么今天郑先生也不那么容易跟着江端义吃无酵饼了。

那么原因在那里呢？

原来郑先生在槟城开了一家福建牙科，抗战结束，郑先生以后的招牌叫十全，英文叫 TITHES，乃十份奉献一份的意思。他的「十份一」拿到那里去呢？郑先生自己写书，便拿着这些献款印刷。李先生为着这事责备郑先生。李先生的意思是：「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郑沛然印书应当郑沛然自己出钱，不能妄用上帝的钱，这十份一的数应当交出来。」为着这个责备，他们两人闹翻了，至于「饼」不过是表面化的一些小节而已。

这内幕是李先生自己说出来的。我不知道郑先生是不是直到今日仍然用「十份一的奉献款」去印他的大作，如果是的话，不可以人废言，李先生的责备是合乎真理的，需要郑先生顺服。

还有，郑先生承认过去所讲的，写的，都是依靠自己的方法和聪明，都是错误的，那么他以往妄用上帝的钱去印错误的东西，按理应该赔偿，撒该的方法未知是否可行：「主阿，我若讹诈谁，就还他四倍。」

我无意给郑先生摸底，我对于郑先生的热心从来不怀疑。我不过担心郑先生未被圣灵充满时，难免真理的认识模糊，现在被「圣灵充满」了，一定渴慕完全圣洁，因此为弟的帮助他过关。想郑先生必不会怪责我。

二、批评成性 第二员大将叶恩潭先生出来了，叶先生手摇羽毛扇，看样子好像小诸葛。他摇头摆尾数算吴恩溥的罪状：

「记得几年前吴某来星马布道，笔者会参加聚会，并担任过一堂编译。在谈话中和吴某提起国内某某弟兄的名，吴某竟开门见山，不留余地的多方攻击某某弟兄至不值一文！当时笔者莫名其妙，只是洗耳恭听！现在吴某照样对江姊妹多方指责评击，笔者回想或者这是吴某个人的性格。」（10页）

叶先生比较郑先生高明得多了。郑先生说吴恩溥著书为着赚钱，有识之士莫不嗤之以鼻。叶先生轻描淡抹，把吴恩溥说成一个批评成性的人，那么，指责江女士的话便一点价值都没有。

叶先生这一手实在高明。可惜的是心劳日绌，枉作小人。

怎么说呢？原来我与叶先生素昧平生，当一九六一年在吉隆坡主领雪兰莪省各教会联合奋兴培灵会时，才与叶先生认识。叶先生曾给我担任繙译，以后听说叶先生身体违和，乘探访某会友之便，与陈恩成牧师一同去探望他。谈话的时间极短，谈话的内容早已淡忘。根据叶先生的自述，他向我提及国内某某弟兄，以我推测，这某某弟兄一定是某著名传道人（可惜叶先生没有提出）。按国内自河山变色以后，传道人变节者有之，变质者有之，出卖信仰者有之，叶先生向我动问的某人，我照所知相告，想不到叶先生竟巧妙地用不留余地多方攻击来入我以罪，岂不奇怪。

我与叶先生谈话至今，已经三年多，如果我说的不是实话，叶先生一定斥责我造谣中伤；想不到我说实话，叶先生竟说我攻击人。叶先生装魔诈癲，来罗织入罪，未免太过。

几年来我感觉到教会说好话的人很多，说凶话的人却少；（代下十八 17）教会的刊物，无非培灵造就，指责罪恶的寥若晨星。我心里有一个负担，盼望出版一份刊物，是施洗约翰的道路，向罪恶发声。我不知什么时候时机才成熟，我也不知什么时候神才要我作；我希望有一天神借着这卑微的器皿来担承这「不讨好」的工作，到那时候，也许叶先生又要振振有词，骂我们是一群「批评成性」的「谬人」了！恐后无凭，立此存照。

三、胆小如鼠 叶先生一面猛捧江女士怎么在暴动的群众中，勇敢镇静，毫无忧惧神色，大有千军万马任来去之概。叶先生大概想猛捧还不够味，必须来个比较才能够叫江女士倍加出色，因此他忙向吴恩溥打主意，虽然他与吴某不过是一面之雅，对于吴某的性格一无所知，仍摇动他的大笔：

「如果评今日的方言运动作者吴某在场，相信必定会吓得面如土色。」（五页）
「如吴某遭遇此事，岂不吓得六神无主，逃之夭夭乎？」（六页）

叶先生的妙文章，好主意，江女士应该给他赐名「巴拉」吧！

不过叶先生的文章虽然写得好，却嫌他不尽不实，就如第七页，叶先生写着：

「忽闻人报告有数千群众聚集埋伏，预备用各样武器来攻。九时半散会，神奇妙的保守，祂的奴婢儿女们个个平安回家……。」

上面这段话如果叶先生不在场，只凭道听涂说，那还有可原之处；如果叶先生在场，那便是为着人的荣耀，故意巧造事实，应受责备。

那晚的真相乃是：「神召会的西国牧师，听说有群众要来攻击，连忙来相告，大家闻言，心惊胆战，面面相觑，一时无计，西国牧师劝他们三十六着，走为上着，乃由西国牧师打开后门，带领他们由后门逃出，（叶先生如果觉得逃出两字，有损威风，改为转进可也）大家急急逃出，还好急而不乱，没有人掉下鞋子和袜子。西国牧师回来，向进攻的群众安抚说：『在这里闹事的几个人，她们从香港来，与我们无关，你们来看，她们并不在这里。』这样群众才渐渐散去。」

四、欺侮弱质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罪名，幸亏我已经有了太太，否则可能累我一生作王老五。叶先生怎么会掣起这件法宝来害我？说什么「吴某以江女士为弱质女子可欺，」（12页）连郑沛然先生也说：「还以为小姊妹可欺，就指名道姓多方公然攻击肆意批评」（53页）。未免太利害了！

其实，叶先生你们错了，你前面不是武断吴某胆小如鼠，声音大些便吓得面如土色，六神无主；而江女士呢？却是胆大如斗，临危不乱。江女士何曾是弱质，其实是巾帼英雄。吴某这胆小鬼又怎有胆子在「老虎母头上摸虱」。叶先生这话还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把江女士说为弱质，还不是迹近侮辱？

其实，今天的女士们何曾是弱质，就以你们这几位而论，那位叫庄琼珠的，与我素昧平生，与我也一无瓜葛，她竟然也圆着眼睛，口吐凶言，手舞双剑，赶上门来向我骂阵，这那里是「弱质」。

江女士一点不弱，叶先生故意把她说弱，不过是故作妖娆态，想博人可怜吧了！何必！

五、盲目批评谣言惑众 第三位大将，名叫庄琼珠，前面说过我与她素昧平生，不知她为何许人。照她名字看来，应该是一位女人吧！女人的习惯，没有结婚的称她太太，会被认为侮辱，曾有人因此被告一状。结婚的称为小姐，他们倒喜欢接受。因此我就称她为庄小姐，万一称错了，无心之误，还请海涵。

这位庄小姐责备我用的字眼「粗俗」，连「牛头不对马嘴」，「江端仪其人」……都叫她反胃，不用说她是一位「小声不入，大声不出」的尊贵小姐吧！我十分惭愧，不该字眼粗俗，叫我们高贵的小姐难受。

自从我献身文字工作，摆在我面前的有两条路可走，一是向着知识分子，一是向着广大群众。我拣选了后者。因此我尽量采用通俗的文字，来传达天上的信息，也因此说话极其粗俗。给通儒墨客看起来，只好覆饭糊窗而已。但我却不以为辱，还是走这条路，过去如此，今日仍然如此，这一点我无意请庄小姐原谅，只是顺笔交代而已。

高贵的庄小姐更发觉拙作四十条标题无系统，内容又是「什乱无章，不知所谓。」「找不出全文的主题」。原来庄小姐还是一位文艺批评家。虽然庄小姐跌下眼镜，找错了对象，拙作并不是文艺作品。但我仍然要称赞庄小姐，向这位博学多才的庄小姐致谢，因为承蒙她的青睐，拙作实感殊荣。

庄小姐指责拙作「火药气味」，我再三检查并不觉得，也许因为作者是老粗，感觉迟钝，想不到这火药气味，惊动了我们高贵的庄小姐，真是罪过罪过。

我想庄小姐一定是一位又高贵又文雅的千金小姐吧！我应拜读她的好文章，希望从她的文章里面得着启发，来改变我这老粗。但当我读下时，映进眼帘的许多词句，像什么「陈腐笔调」，「粗鄙语气」，「骂街汉子」，「踉跄下台肆意辱骂」，（16页）「盲目的估计和批评」，「胡乱批评」，一味瞎指」，（17页）「巧言欺骗蒙蔽」（19页）「无理取闹，肆意漫骂，谣言惑众，」「尽是属乎血气的臭味」（一三九页），「冒充专家」，「连他妻子所说的幼稚荒谬见解」（一四〇页），「瞎说瞎论」（一四三页）……使我惊奇的是这位文雅高贵的小姐，肚子里竟堆着这么一大堆「清洁文雅」的词句，难得难得。

庄小姐读见拙作什么「难为了上帝」，「牛头不对马嘴」，「江端仪其人」，就忍耐不住；但她自己搬出来的原来是这么一大堆「文雅」句子，怎不叫我怀疑她的「文雅高贵」的品质？自己把母亲赶出门外却吩咐人行孝，假正经，假正经！

六、指名指姓公然辱骂 使庄小姐及郑先生等最难过的，莫过于笔者直指江端仪的名字。古之孝子，闻父母名，如万箭攒心，所以要为亲者讳。乡下人叫阿狗，他的子孙就要把狗叫为「四五」，「三六」，乌毛。记得小时跟一位同学说话，恰好我的堂兄在旁边听见，给他大骂一场。我莫明其妙。后来才知因为我说的跟高祖父的名字谐音，因此便挨骂。庄小姐对于江端仪的大名，这样爱护，实在难得。

江端仪对她的同工以「裸姆」自称。无论裸姆也好，或者灵母也好，她们为她讳，这是她们的孝心，但却要吴恩溥也跟着她们为她讳，未免太荒唐。

以年纪论，大的直呼小的，并无不是之处。以身份论，江端仪是培灵学院的学生，笔者不才，滥竽该学院的老师，难道叫一叫江端仪的名字，也算是犯罪么？也要庄小姐、郑沛然先生、郑秋雨兄来为她出头么（18，30，64页）。

庄小姐等一方面对笔者谩骂，毒骂，咒骂，一方面却忸怩作态，不称笔者之名，却称为「著书人吴某」，「作者吴某」，「吴某」，「作者吴某某牧师」，「吴某某」，他们以为这样就叫作谦卑，礼貌。这样假冒为善，正是「蠓虫滤出来，骆驼就吞下去」。琵琶半面遮，虚伪之至。

七、自高自傲充满自我 这时又闪出第四员大将来，名字叫郑开濠。这位郑先生责备作者「自高自傲，充满了自我」，原来作者曾说过这两句话：

「要知其详，让我道来。」

「便可以证明我言不谬。」

因为这两句话里面有两个「我」字，郑先生便根据着指责作者「不传基督，只传自我」，「高抬他自己的谬论。」（见 24 页）郑先生的妙论，实在叫人大叹观止。

作者诚然说过上引两句话，但因着「让我道来」以及「证明我言不谬」，便是「充满自我」么？我实在不知道郑先生从他「受灵洗」以后，真的圣洁到这么的地步，从不说：「我告诉你」，「我没有说错」这两句话。

我也不知道郑先生当他说「我」的时候，用什么名词来代替。在本篇里面，他曾四次用「笔者」来代替，虽然如此，仍然用「我」字三次。（23 至 24 页）如果说「我」，便是「充满自我」，那么郑先生的「老我」还没有死，他虽然竭力避免说「我」，但他的「我」仍然魂兮来归，死去又活。

幸好郑先生不是红毛碧眼，英文提到「我」要大写，给郑先生看见是否要坐卧不安，是否要起个文字革命，写到「I」字特别来个「i」小写。有人问他才可以作个「荣耀的见证」，说你们的「I」自高自傲，高抬自我，我郑开濠来个小写，表明我谦卑、无我。

郑先生也来凑热闹，看他吹毛求疵，阴阳怪气，未免笑煞人。

八、荒谬绝顶背道离经 斜刺里又闪出一员大将来，起初以为是周仓显圣，看定原来是郑沛然先生的长公子郑秋雨弟兄。我与沛然兄称兄道弟，说起来还是秋雨贤侄。

秋雨素有孝子之称，他最孝最听话，沛然兄说什么，作什么，他总百坡升听话，因此教会内教会外认识他的人都称赞他大有孝心。

秋雨不愧孝子，他以「父仇」为己仇，下笔就把作者骂得狗血淋头，浇得满身臭屎。虽然如此，我一点不生气，我拜读他的文章，倒满怀高兴。秋雨大概有一百封信存在我的抽屉里面，直到今年四月为止，他的国文程度差不多是小学四年级，但转眼之间，竟会写出这么流畅的文章，应该有高中程度吧！为什么进步得这么飞快？世侄如此，也可以自豪啊！

我十分感谢秋雨，指责我讲道一点功效都没有，一点感动都没有，带领一个人悔改都没有；我也十分感谢秋雨，把他教会内几年来有人停止聚会责任也归到我的账上来。

我十分惭愧，工作没有永远的功效，我讲了几次道，走了，这几年来，他们中间竟然有人停止聚会，想起来我实在亏欠。

只是秋雨说我「因神赐福别人的工作便红了眼」，这话我可不能接受。你怎样骂都可以，把一切你们想得出的话，像垃圾一样堆在我身上也可以，只是说我「眼红」便万万不可以。直到今天，许多地方的福音债还没有还清，许多地方正等候这又普通又平凡的小工人去工作，如果眼红，进口时给港口医官误为沙眼，进不得口，岂不糟糕？

「最后我应当深深感谢秋雨去年十一月八日来信，「..... 舍父并请若有机会再到槟城工作，舍父将热烈欢迎与招待之。.....」这份邀请看来已无法接受，惟我仍感激在心，永志不忘。」

五员大将八大罪状 郑沛然先生等五员大将（还有一位薛秀英女士，她说话还有分寸，我不难为她），捏造了八大罪状，声势汹汹，把吴恩溥围攻，看他们咬牙切齿，挥棍舞剑，大有食其肉寝其皮之概，怎不令人吓煞。

其实他们错误了，辩论不同骂街。辩论要讲道理，把理由说出来，谁是谁非，就看谁的理由充分，大家自有公论。骂街就不是这样。泼妇骂街，始而吵，继而骂，骂不过，就把你三十六代祖宗都骂透。旁人把她当活剧，她还自以为得意。

这回郑先生等也骂够了吧！其实并不能解救你们。作者为人如何？不认识的人也许相。

信你们的话，但于我何伤；认识我的人，就任凭你们多骂几句，搬出更多的垃圾来，大家只多得些笑料罢了！可惜地，是他们一面挂着圣灵洗，圣灵充满的招牌，自夸被圣灵充满，老旧人死透，一面却是满心恶毒，满口污秽。有见识的人，看见他们满口污秽恶毒，对于他们的所谓圣灵洗，「圣灵充满」，也就心中有数。他们的咒骂与毁谤，伤害不了作者，反而暴露出自己的虚谎。这叫作「自作孽」。

四、建立教会呢？。还是分裂呢？

我说江女士分裂教会，叶先生十分生气，他说是创建教会，他指责作者「只凭一个人一面之词，就来断定是非」（12页），「便盲目批评」（一页）。其实你们作的好事，我知得多了，我提及一位牧师给我来信，乃是引用他的话，并不是只有这位牧师给我来信而已。

江女士到星马去，是由神召会给他担保入境。那晚在吉隆坡，也由神召会的红毛牧师后门领他们出走，若干地方的工作，也在神召会开始。后来听她话的人多了，根据叶先生的话：「许多信徒自接受灵浸后，心中火热，决以『灵』和『真理』敬拜神。但各宗派领袖却在讲台上随意加以批评指责『受圣灵说方言』之事，这般信徒忍无可忍，只好脱离所属『宗派公会』，同被圣灵建立成为新约教会。」（12页）

照叶先生的大作，你们是被各公会领袖所迫出来，无可奈何才建立这个新约教会。倘若有可奈何，就不会建立这个新约教会的。可是作者却不信：

第一、你们「出来」的信徒，照我所知，不少是神召会的会友。神召会十分注重圣灵充满，以及方言，神医。我不相信神召会的牧师会在讲台上随意批评指责受圣灵说方言之事。

第二、江女士到星马是神召会作保，作工是在神召会，那么，纵然各宗派领袖随意指责受圣灵说方言之事，以致你们忍无可忍，你们可以群集在神召会。前面我已说过，神召会十分注意圣灵充满，以及方言，神医之事，不正与你们信仰相同，道路相同么？你们从各宗派公会出来，叫作「忍无可忍」。为什么你们也要把神召会的信徒带出来。难道你们的「灵洗」才是真灵洗，「方言」才是真方言，神召会的「灵洗」和「方言」是假的，才需要你们另起炉灶？

马来亚某地神召会，他的牧师为着江女士所带来的「复兴」高兴快乐，过了几天，那批初信受浸的人跟江女士到她的新约教会去，连他自己原有的会友，也一部分被江女士带走，这时才哭丧着脸，哑子吃黄连，说不出话来。

还有，你们的江先知不是指责各教会都是巴比伦吗？都要从巴比伦出来吗？这样看来明明是预先的计划，怎好说是「被迫」呢？

最先接洽江女士到星马的，是神召会的牧师，现在萧牧师在怡保的神召会，江女士还不住地写信给萧牧师的教友，要他们出来到她们的「新约教会」，请问这是不是被迫？

还是郑沛然先生比较坦白，他说：「如果江女士来星马，只传全备的福音，不传『出宗派』的真理……」（31页）。郑先生公然承认江女士在星马传「出宗派」的真理，叶先生何竟怯懦不敢承认呢？

我这次到台湾，才知江女士大量寄送她的宣传品到各地方去；她的宣传也在若干地方发了效力，他们与江女士保持接触，江女士吩咐他们先预备好，她因为到台湾有拦阻，希望一天到台湾时，便可以水到渠成，在各地成立新约教会。

这又怎可以说是「被迫」呢？

叶恩潭先生与郑沛然先生从前都反对宗派最力，我不知这个「新约教会」是不是宗派？看来今天的宗派大概不是罪恶吧？

叶先生装着苦脸责备笔者，谓复员以来，星马成立若干教会，我不责备他们分裂教会，独独责备他们的新约教会分裂教会（见12页）。其实叶先生是聪明人，岂有想不通之理。复员以来成立若干教会，这些教会仍与众教会一同并肩作战，兴旺福音；可是你们的新约教会，一面拥戴女人作头，一面却骂别人是巴比伦，必须来你们的新约教会才对。试问这样拆毁别人的教会，来创建你们自己的教会，不是分裂是什么？

五、郑沛然的「突变」与「善变」

郑沛然先生这次的突变，使我怀疑的，不在他向江女士一面倒，因为郑先生变得太多了，倒得太多了，我们不会希奇。使我百索不解的，乃在他对于真理，就如擘饼问题，天国问题，竟然在一夜之间完全变了。

这些问题，郑先生曾经出过专书，引经据典，什么译本呀！什么英文译本呀！什么原文本呀！煞有介事般，现在却不用考虑，便把它丢进垃圾箱里，叫我怎不希奇？郑先生却用巧妙的话，说什么「自从受过灵浸之后，不但变得柔软，且将过去一切自我成见一并丢弃，看如粪土。」（一三四页）把自我成见丢弃是对，把什么译本，英文译本，原文本，一夜之间都丢弃，那未免丢得太离奇，又怎能叫我不怀疑那个控制郑先生的「灵」呢？

有人批评郑先生「善变」，照我所知，什么长老会，卫理公会，耶稣自立会，什么弟兄会，小群，又来个弟兄会，现在又来个什么新约教会，郑先生一进一出，总有他的大文章，总是今是昨非。郑先生身体还强壮，再过二十年，我们又不知要读郑先生多几篇好文章。

有人说，不会吧今天的新约教会不是顶对的吗？

有人说，也不尽然，当他到自立会，不说自立会顶对吗？当他到小群，到弟兄会，不也说小群，说弟兄会顶对吗？今天的「顶对」，不过是「故事新讲」吧了！一山还有一山高，再过几天说不定还有个「顶对」啊！

有人说：不会吧！江女士讲的一定不会错。

有人说：在香港江女士的大本营，梁某某走了！那个写三期肺病祈祷治愈的梁辉民弟兄也走了，江女士的女儿张路得小姐也走了，在「生命见证集」里面，江女士所提到那位最好的同工刘姊妹也带着一批人离开江女士走了，许多教友走了，据说这些同工同道因为发觉江女士所讲的道，所走的道路，越过越不对，因此他们便「分道扬镳」，各奔前途。倘若有一天，我们的郑先生也有同样的发觉，不也是要再变一次吗？

郑先生大声疾呼说：「我们在此再三郑重的告诉读者们：圣灵所建立之新约教会，乃是真正被神自己所选召，建立，栽植和造就的。」（87 页）只此一家，并无分店。摩门教指以前的教会都是假的。郑先生信耶稣数十年，幸亏活到一九六三年，欣逢这个江女士的真正教会，如果早些「瓜了」，进了几十年假教会，作了四十年假信徒，假长老，传了卅余年假道理，还不是要悲悲惨惨到阴间去？可惜，郑先生这话并不新鲜，普就大声疾呼过，我们希望以后不再听见他这一套。

郑先生对于自己的「善变」解释为求进步。多么美丽的词句啊！不错，我们需要求进步，不过当我们还在求进步的时候，千万不要说得太快，不要武断一切。我以前劝郑先生的话，现在让我再重复一次：

「要快快的听，慢慢的说。」（雅一 19）免得有一天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六，郑沛然的老旧人完全打倒吗？

郑先生说老旧人完全打倒了（一页）！作者忝属老友，（也许现在郑先生把我当作敌人，可是我仍然把他当为老友）闻讯之下，禁不住雀跃三百。我想他的令堂大人，一定更高兴，老旧人打倒了，一定比以前更孝顺。家人和店里的伙计，一定更高兴，因为一定比以前更仁慈。郑先生的老旧人完全打倒了，我们深愿在郑先生身上看见基督显大。

郑先生的老旧人完全打倒吗？我相信郑先生不敢说假话吧！不过照我所听见的，我却不能不怀疑，我想，也许老旧人打倒，只是还没有埋葬吧，所以那根尾巴还在那里摆动。

第一、我在泰国时，某太太刚从星马来，述说郑先生委托律师写信给原来的教会，索回以前献款，限七日内退还，否则法律行事。还把从前奉献给福音堂的钢琴，椅子都搬回了！奉献的东西可以取回，煞是新闻，这大概属于老作风应该打倒的一类吧！

第二、郑先生述说他「受灵浸说方言」以后的神迹，其中一段照录如下：

「从前我所讲的道，所写的文字，都是依靠自己的方法及聪明，但自被圣灵充满后，凡事只靠圣灵，不敢再靠自己，而在圣灵带领感动下讲道，写作都与前大大不同了，并且所得的真理启示远超过我所能明白的。最近随着圣灵启示所出版的「我所经历的方言灵祷」一书，初版一万本，感谢主恩已经分送将完。接到各处地方许多爱主的传道人及信徒们来函勉励大意略谓：该书所写关于「圣灵充满」的解释如此彻底明白，实属罕见，而且修辞，

文法和材料都极完善，使多人得着益处云云。这实在不是本人能做什么，乃是圣灵借着祂作祂的快手笔而已。」（66页）

郑先生的近作，修词文法确比从前的进步。这是「圣灵」借著祂作快手笔吗？如果郑先生肯把他的初稿，和江女士的修正稿作一比较，我想他一定不敢说这话。

郑先生的大作，部分初稿我是先看过的，照我所记得的，修词文法还像昔日一样，一点不见得完善。郑先生大概不会忘记吧，当你把全部稿子寄给江女士，江女士给你修改得太利害了，若干地方达到「体无完肤」的地步，只好全部誊过寄给你过目，你同意了，又汇来五千元，她才给你付印。因此那本书「修词文法」远胜过你的大手笔，实不应掠人之美，应该归功江女士才对。我这么说，你以为对吗？

第三、不久前有人告诉我，郑先生卖收音机、电视机、歌舞唱片赚大钱。那人说：「江女士指责听收音机，看电视是犯罪，郑先生口口声声说他被圣灵充满，老旧人打倒，您可以卖这些东西，制造罪恶？」那人十分不满意地说「以弗所信徒，一信就把犯罪的东西焚烧，数达五万块钱（徒十九 18-19），郑先生怎可以一面说方言，一面制造罪恶？」

我为着这位朋友的话，心中十分沉重，这就叫我不能不怀疑郑先生的老旧人还在那里当权，才昧着良心只顾赚钱「害人」。

七，郑沛然的读经法

读郑先生的大作，你不能不感觉希奇，郑先生引经据典，他所引的圣经，忽而新旧库，忽而吕振中译本，忽而天主教译本，忽而英文译本，英文译本的名堂尤其繁多。使你头眩目迷，不能不问：「郑先生平日读的是什么圣经？为什么引用圣经，忽而张三译本，忽而李四译本，为什么不根据他平日读的那本圣经？」

照我所知，郑先生平日读的是一部金边的官话和合译本（即现在圣经公会供应的圣经）。拿的也是这么一部金边官话和合译本。为什么他引经时不引这部圣经，偏偏引东引西，抵隙钻罅，究竟是什么道理？

读友们稍为深思，一定会想出这个道理来。当郑先生找圣经来支持他的理由时，无法从他的圣经找到，心里一急，连忙找新旧库译本，仍然找不到；再找吕振中译本。郑先生虽然不懂原文，写的中文也是半咸淡，但却懂得给吕译本品评：「感谢主！神又预备吕振中译了一本比较准确的中文新译修稿圣经，」（75，92页）（「比较准确」四字，可圈可点，我想吕先生大概会「受宠若惊」吧！）吕译本找不到，也许额角稍微出些热汗，快些找天主教译本。天主教译本也有几种，若然找不到，也许要坐在沙发上，嗒然若丧。等到晚上秋雨兄从店里回来：「秋雨阿！快些给我找英文圣经，我已经找遍了中文本，找不着可以给我支持的译句，看看英文本可以找得到吗？」

这时英文圣经一字长蛇阵列开，一本又一本，找到有可用之处，两父子快乐之情，可以想见。

我这么推想，大概不会差得太远吧！

郑先生对于找圣经冷门，实在煞费苦心，可是笔者却不敢恭维。

为什么呢？原来把一种文字译成另一种文字，并不容易。如果不博不精，便常常会闹笑话，从前有一位作家，把 Milky Way 译为牛乳路，因为他没有英文基础，太倚靠字典求解释，便因此闯祸。

举个例说：令郎取名秋雨。望文生义，可以译为「秋天下了雨」，「秋天的雨」，也可以译为「秋收的日子，偏偏下了雨，多么令人讨厌的雨啊！」基督徒看起来，一定会笑刺肚皮，「你们都搞错了，春雨秋雨，是指着圣灵的大恩泽啊！」

我不知道郑先生当初取名的用意，随手拍来，已有上列数义。

希腊文圣经也是如此，一文数义，译者取舍不同，因此我们参考不同的译本，以之彼此发挥则可，以之抑此扬彼则期期以为不可。

就如哥林前书十四章五节：「……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繙出来，使教会得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

官话和合译本的「若不繙出来，」

朱宝惠译本作：「因为说方言，若不繙出来造就教会，还不及讲道的。」

吕振中译本作：「因为用舌音说话的，除非解释出来，叫教会得建立，那传讲神言的，就比他强。」

这些都不能叫郑先生满意，因此他只好垂青于天主教译本：「除非自己繙出来」。他也引用英译本里面有个 he 字。

在这里郑先生将中译本抛弃，连他曾「感谢主」，认为比较准确的吕振中译本，也不要了，而去乞灵于天主教译本，实在苦心。

不错，英译本有这个「he」字，但 he 字可解释为「他」字，也可泛指任何一个人，因此还有人译为 Unless someone interprets (R. S. V.)。不知郑先生曾否留意过？

不久前，有一部新译本把「必有童女怀孕生子」译为「必有少妇怀孕生子」。如果不信派根据这个新译，岂不一样振振有词，可以和郑先生打擂台么？

翻译圣经的人，常常重点不同，取舍不同，我们不要轻易武断，以免造成错误。

郑先生讥笑那些「只看一本中文圣经」，（90 页）但笔者的意见恰恰和郑先生相反，我却主张只看一本中文圣经。

今日的官话和合译本，是全国公认最好的译本，执笔的人除了精通原文、英文、和汉文之外，也有精湛的神学知识，他们殚精竭虑，耗费了多年的心血，才产生这部圣经，而且多年来为国内外信徒所爱读，纵然有些须微瑕，究竟无碍于它的完美，如果任何一个人，连英文都不懂，开口就这个错误，那个不准确，夸夸其谈，这样的坏作用，将使信徒们目迷心乱，对于圣经发生怀疑，以为这部圣经真个是字里行间，充满着错误，那么读这部错误的圣经，笃信这部错误的圣经，岂不是人间最愚蠢的事？这岂不败坏许多人的信仰，为撒但造机会。

数年前郑先生写过「驳神建造的论据」，笔者在序文中曾指责那些动辄就原文那样的人，郑先生想还记得，盗特摘录如下：

「不错，汉文圣经若干译文有问题，但不止汉文为然，从一种文字译成另一种文字时，任何一本书都有同样的困难。我的意思是，根据原交予以修正原是好的，如果为着支持个人的理由，有时原文，有时英文，有时张三译本，有时李四译本，那并不是为着解释圣经，而是利用各人对于圣经译法的不同，来维护个人的理论而已，这种态度并不见得忠实。」

因此我主张珍爱我们的圣经，不要冒充内行，动辄就指摘、批评、攻击、影响浅信的基督徒，无所适从。

八，不要曲解武断，不要乱抛帽子

研究圣经，最忌曲解武断，必须十分小心，照着正意分解。

就如约翰壹书五章一至十二节，那里明明告诉我们，灵的见证，水的见证，血的见证，是「上帝为祂的儿子作的。」（8-9 节）也就是说，上帝借着「灵、水、血」给耶稣作见证，见证耶稣是基督。这一点郑先生也同意。

可是郑先生却进一步，说什么「信徒为主作见证，最低限度也要效法神，亦要有地上三合一的见证，（灵，水，血。）才合乎神的心意（见 38 页）。（这里郑先生没有告诉我们，最高限度是什么，真是美中不足。）

在这里我们必须搞清楚，就是根据约翰一书五章一至十二节，没有一句话告诉我们要经过灵洗，水洗，血洗。江端仪根据这一段圣经建立什么全备福音，已经是「查无根据」，郑先生说了一大堆，唠唠叨叨，仍然是「穿凿附会」，「曲解武断」，岂不奇怪。

问题不是信徒是否需要灵洗，水洗与血洗，问题乃是这一段圣经半句没有吩咐信徒灵洗、水洗与血洗，郑先生怎可以曲解武断，把「上帝为儿子作的见证」，硬扯到信徒身上呢？

我并不是说信徒无须灵洗、水洗、血洗；我乃是说，约翰一书五章一至十二节，从未吩咐过信徒要灵洗、水洗、血洗。那位根据这一段圣经传什么全备福音的江女士已经是错误；想不到我们的郑先生竟然也闭着眼睛，随声附和，才是奇怪。

郑先生曲解圣经的本领十分高明，就如本段第十节：「谁信靠神的儿子，就有了那见证在自己里面 。」郑先生给他曲解为：「可见谁信耶稣是基督，是神儿子的，谁就有这见证 -- 血、水、圣灵，在自己里面。」郑先生故意闭着眼睛，不肯读紧接着的第十一节：「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 。」把在我们里面的「永生」，曲解为「血、水，圣灵在我们里面」，实在是奇闻。

原来上帝借着「灵、水、血」见证耶稣是基督，我们领受上帝的见证，相信耶稣是基督，这样就有「永生」在我们里面，证明我们所信的并没有错。圣经是这么清楚明白，郑先生却绕了一个大圈子，说什么有「血、水、圣灵，在我们里面，」说有血，有圣灵在郑先生心里还不错，说有水在郑先生里面，除非是受浸时不小心，吞了一大口，不然怎有见证的水进了郑先生里面？

信徒需要灵洗，水洗，血洗吗？是的，当我们被光照觉悟自己是罪人时，我们来到上帝羔羊面前求救援，祂的血洗净我们的罪恶（后一 5）；也在那俄顷间，我们接受了圣

灵的洗，进入基督的身体，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份；(林前十二 13)。接着我们领受了水洗，正式作个基督徒，背十字架跟随主到底。

信徒有没有血，灵，水的见证呢？有。当我们接受十字架的救恩时，那血就洒在我们身上，（彼前一 2）作为我们永远得救的见证；也就在那俄顷之间，我们领受了圣灵作印记（弗一 13-14），圣灵在我们心中，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八 16），以后我们领受了水的洗，在我们身上见证我们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荣耀事实（罗六 3-4）。

信徒除了灵洗、血洗、水洗，还有别的洗么？有，还有火洗（路三 16），死洗（可十 39）。

这么说来，江端仪的所谓「灵洗、水洗、血洗」，并没有错误吗？

答：她的错误，第一，是错用圣经，硬把约翰一书五章一至十二节那一段毫不相关的话，曲解武断为「全备福音」的三大教义。第二，她硬把人手所行的「浸礼」，拿来跟耶稣的宝血，和圣灵的伟大工作鼎足而三，把人的工作跟上帝的工作摆在同等的地位，这是原则性的谬误。

这么说来，水洗不重要么？不，水洗有它的重要性，但水洗绝不能与宝血和圣灵相提并论。人拒绝圣灵的感动，不能得救；(约十六 8) 人拒绝耶稣的宝血，也不能得救，但人没有经过水洗，只是接受圣灵的感动和耶稣的宝血，仍然可以得救。十字架右边的强盗如此，战场上或病床上垂死的人也如此；今天救世军和贵格会不给他们的常规会友行洗礼，如果他们接受圣灵的感动，和信靠耶稣的宝血，他们一样是得救的人。

这么说来，水洗不重要么，郑先生就这样毁谤我，指我说：

「水浸无关紧要」（334 页）

「推翻水浸重要的真理」（56 页）

又说什么 -

「教信徒不必个别领受圣灵」（44 页）

随意捏造假话，只求骂得痛快，看他活到这把年纪，还像小孩子一样，说话不负责任，实在可怜。

我从没有说过「水洗」不重要，我乃是说水洗绝不能与「宝血」和「圣灵」等量齐观；人强调水洗与「宝血」「圣灵」同等重要，这就越过圣经的教训。郑先生竟含血喷人，指责我说「水浸无关重要」，指责我要「推翻水浸重要的真理」，无中生有，真是可怜之至。

我也从没有说过「信徒不必个别领受圣灵」，不知他何竟异想天开，给我乱戴帽子。（其实一个人信耶稣时，便领受了圣灵。见徒二 38，弗一 13）

奉劝郑先生，辩论真理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不要为着争面子，一定要死硬到底。圣经没有说的话，千万不可曲解武断；别人没有说的话，也不可捏词构陷。

我也劝你不要乱抛帽子，一开口就什么「抵挡灵恩」，「魔鬼的工具」，「敌挡真道」，「完全是攻击毁谤神借着祂的使女江端仪姊妹所作之工.....」(序言) 又说什么「被魔鬼大大利用」，「他攻击的不是人，乃是攻击了那位叫我们说方言的主阿。」(74 页) 危

言恫吓，恶语伤人。他们就喜欢这一套，只有他们的新约教会，才是真教会，其他都是巴比伦。只有江端仪才是神的使女，跟江端仪意见不合，不管对不对，都是被魔鬼所利用。一个不肯接受他们的意见的人，就是「抵挡灵恩」，「褻慢圣灵」，「拒绝圣灵」，他们说惯了倒十分顺口，也许他们以为不这么，就无法表明「迫切」，但在听的人，浅信的，怕不给他们吓得「心惊胆战」，不知如何是好；有识之士，只好叹叹气，为他们的无知和狂妄，不住地摇摇头。

从马太福音到启示录，我们从没有见过这种一出口就骂人的例子，现在他们个个都学会骂，一不如意就骂，好像要骂 -- 咬紧牙关来骂，才显得是「时代先知」的样子，未免太过阿！

（我这次在台湾接到一位叫周 X 达的，写了十张信纸，从头到尾把我大骂，问清楚他还没有读过我的书，只是根据郑先生的大作便应声把我骂，莫明其妙的骂，真是人间怪事。）

我不想批评，我只劝那些动辄就骂人的先知们，最好拿面镜子，照照自己的嘴脸，看看他昨天才偷吃过的嘴究竟抹干净了没有。千万不要想利用骂来遮掩别人的眼目，来欺骗自己良心的呼声。需知上帝是轻慢不得的。」

九，与郑沛然、庄琼珠再论耶稣在旷野用方言祈祷

郑先生的读经法越来越离谱，一方面是断章摘句，牵强凑合；一方面是穿凿附会，向壁臆造。就如他所讲「主耶稣在旷野用方言祈祷」，是最明显的例子。

郑先生谓主耶稣用方言祈祷，有两大理由，一是悟性的祷告，话语有限，话说完了便无话可祷，不比用舌音，「的的打打」可以打个不停，四十日才有得打。二是主耶稣吩咐人说新方言，主耶稣一定自己先说方言。

这是推测之词，不值一驳，所以笔者在第二集里面，只引用内子几句打趣的话，跟郑先生开开玩笑。想不到郑先生没有出声，倒闯出个庄琼珠来代郑先生着急，把内子大骂特骂。前面我们已经认清这位庄小姐满肚了藏着好宝贝，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这倒不希奇。奇怪的是她自告奋勇作郑先生的急先锋，除了骂，却说不出理由来。她说：「如果他自己没有用灵祷告的经验，怎会教人用灵敬拜神，叫门徒要受灵浸，又吩咐信的人必说新方言呢？」不过把郑先生的话重复一遍，有说等于无说。另外一句：「我们就可会意到祂和父神在灵里交通，必然不会缺少用灵（方言）祈祷，向父神讲说各样奥秘的言语」（上见一四一、一四二页）她用「会意」，「必然」，就要来给郑先生辩护，也未免太不自量了！

既然连博学多才的真正专家（庄小姐骂我是冒充专家，好在吴恩溥从来没有自称专家，这帽子是庄小姐乱抛的。想来庄小姐才是真正专家），也以郑先生的穿凿附会为真理，那么我就不得不花费一些时间，给他们指点指点，好让他们能够在迷梦中清醒过来。

郑先生第一个理由可分为三点：（一）耶稣在旷野四十日之久禁食祈祷；（二）悟性的祷告话语有限，四十日之久怎有那么多话说；（三）用舌音的打打，可以四十日之久，打个不停，不怕无得打。

兹指出错误如下：

（一）主耶稣在旷野四十日禁食祈祷吗？不久之前，某地开了一个座谈会，在某项教材里面，谓主耶稣在旷野默想与计划未来大计。有人提出质问：「耶稣在旷野禁食祷告，怎么可以说为默想和计划未来大计呢？」那主持人也不示弱，反问「圣经什麼地方记载耶稣禁食祈祷呢？」给他一问，查一查圣经，实在只有禁食，并没有祈祷，驳不过他，无话好说。

究竟耶稣在旷野禁食四十日之久，所为何事呢？我们总想禁食一定祈祷，但这是推测之词；有人想耶稣面临工作，一定在默想计划未来，这也是推测之词；圣经明文乃是：「祂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可一 13）「圣灵将祂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不过我们设身处地，深信主耶稣四十天之久不能无祈祷，也不能无默想，无计划；虽然经上没有明文，但揆情酌理，我们的推测一定没有错误。不过主耶稣在旷野并不是四十日之久，完全为着祈祷；也不是四十日之久，完全在默想和计划；祂四十日之久，乃在受魔鬼的试探，与魔鬼摔跤，甚至废寝忘餐，直到把撒但完全打败。（圣经记载耶稣受试探三次，那只是最大的三次，其实试探是四十日之久，不只三次。）我这么说，不知郑先生同意否？

（二）郑先生以为「悟性的祈祷那里有这样多的言语」，无法作四十天长期禁食祷告。其实郑先生这话错了。因为主耶稣并不是四十日之久片刻不停地祈祷；就算需要四十日久不停地祈祷，我们相信主耶稣一定也有话可说，用不着郑先生着急。但以理可以禁食祈祷三个七，若不是天使长已经来到，我想七个七也有话可说。摆在他们面前的苦难实在太大，道路太艰辛，千言万句也无法把心中的苦情诉说清楚；有人盼望眼睛成为泉源，可以日夜哭泣，还怕无话可说么？

这只是一方面的理由。其实祈祷包括了几方面：

一、人对神说话 -- 包括恳求、祷告、代求、感谢。

二、人听神说话 -- 接受从神而来的启示、感动、担忧、禁止。

三、人与神交通 -- 静默在灵的契合中。还有如彼得的魂游象外，保罗的被提到乐园里.....。

郑先生只知道向神说话叫祷告，生怕话说完了无话可祷，如果他知道祈祷真正的意义并不只自己在说话，就不至于代耶稣担重担了。经上说：「不住的祈祷」。照郑先生的意见，一个不住祈祷的人，一定是终日的打打、口中念念有词的人，这想头实在太可怕。

（三）郑先生幻想主耶稣在旷野四十日一定是用舌音的打打，才有得打。这个幻想是根据郑先生自己的经验，以为主耶稣也像郑先生一样，要祷无话可说，只好鼓动舌头，有如舂米，有如擣衣，打个不停，才可以拖到四十日。这是荒唐的想法。

我必须指出，哥林多前书那些听不懂的方言，完全是人们的才能有限，无法明白万人的方言，才听不出来。但主耶稣是创造万灵的主，千万舌头所说出来的千万言语，连那天上地底下的声音，主耶稣听来并无难处；说来也一定没有难处。（庄小姐也承认耶稣基督是所有方言的创造者。）因此，主耶稣断不用像郑先生一样，当无话可祷时，便走进死胡同，利用舌头鼓动音响，来跟上帝打太极。在主耶稣来说，加利利话与厦门话，希腊话与马来话，是一样的；如果加利利话无话可说，用厦门话也一样无话可说；用厦门话无话

可说，用什么话也无话可说。正如一个人懂得厦门话和马来话，他用厦门话没话可说时，用马来话也一样无话可说。这是最浅的理。希望郑先生记得这一点，不要用自己的量器去量度耶稣，以为耶稣的才能跟郑先生一模一样。

郑先生穿凿附会，以为耶稣用方言祈祷，第二个大理由是因为耶稣应许信的人说新方言，耶稣所说的无非都是自己行过说过的。根据郑先生的说法，那么耶稣一定也自己手拿过毒蛇而不受伤；口喝过毒物而不受害。主耶稣说：「因此人要离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可十 7），主耶稣一定自己先结过婚。摩门教人看见耶稣常在伯大尼出入，他们便主张耶稣不但有妻子马大，还有小老婆马利亚。异端所以成为异端，就在他们喜欢幻想臆造，就把他们的幻想当道理教导人。

其实，马可十六章乃主耶稣应许「信（耶稣）的人」，怎么可以把它搞到主耶稣自己身上呢？

郑先生侈言主耶稣在旷野用方言祈祷，也许他自己以为是一大发明，赶快笔之于书，其实完全是穿凿附会，白日说梦，结局只是自误误人。

郑先生的错误说过，现在再来跟庄琼珠谈谈。

庄小姐除了一味拥护郑先生的错误说法外，她还要表明自己是真正专家，让我们来欣赏庄小姐的妙文吧！「吴某夫妇二人对圣经真理认识这样差，……」 「吴太太何以见得当时只有耶稣和魔鬼在那里呢？为何忘了有圣灵与主同在呢？可见她实在没有好好的读圣经。」此其一。「吴太太既然相信当时只有耶稣和魔鬼在那里，为何不说『耶稣告诉郑先生。而偏要说『魔鬼告诉郑先生呢？』可见她心中『看重』及『承认』魔鬼的作为；却不『看重』『承认』十架之大能。』此其二。（见一四〇至一四一页）庄小姐认为吴某夫妇对圣经真理认识太差，因为忘记了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圣灵一直与耶稣同在；并且耶稣得胜那恶者的试探，是「因有圣灵」一直与耶稣同在；第二、因为吴太太说「一定是魔鬼告诉郑先生吧！」如果吴太太像庄小姐说是「耶稣告诉郑先生」，真理的认识便不差，便可转身专家之列。

我们承认对圣经真理认识实在太差。庄小姐自以为知道得多了，是专家吧，让我们请教她一些问题：

第一、庄小姐说圣灵也在旷野，从没有离开主耶稣半步，是一直与耶稣同在，不知出自圣经何处？我们从来不大喜欢什么「会意」，「必然」，请把圣经明文相告。这不是信不信的问题，而是证据的问题。

第二、照着庄小姐的高见卓识，在旷野不但有耶稣、有魔鬼，还有圣灵；不知道除圣灵以外，还有其他没有？耶稣曾说过，「我在父里面，父在里面，」不知那段时日里，父有没有同在？倘若有，那比庄小姐知道的又更多了。还有，经上说：「于是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来伺候祂。」（太四 11）似乎在那里还有天使等着，等魔鬼离开，天使就上前伺候。那似乎旷野里有更多位在着，比庄小姐知道的尤更多，是不是？拙荆为说话方便，提及旷野里两主角，庄小姐马上来捉字虱，看样子庄小姐还没有好好读圣经呢？是不是？

第三、照着庄小姐的意见，「主得胜那恶者的试探，是因有圣灵一直与祂同在，」一个「因」字惊醒梦中人。主得胜是因有圣灵，反过来说：若无圣灵同在，耶稣便非失败

不可。这么看来，主耶稣大概像我们这些在亚当里的人一样软弱，一样败坏，如果不是受洗时充满圣灵，便一败地，失败到底，是不是？

第四、我们相信主耶稣对信徒说话，除了有关我们个人以外，早已启示在圣经里。主耶稣若在旷野用方言祈祷，祂一定在圣经里早就告诉我们；我们不相信主耶稣把这事守秘二千年，直到如今才单独告诉郑沛然先生知道。

庄小姐责备内子为何不说是耶稣告诉郑先生，不是不说，乃是不能如此说。庄小姐凭什么知道是耶稣告诉郑先生，可否相告？是不是郑先生乃斯密约瑟第二，耶稣才把这「独有内幕新闻」藏了一千九百多年才单独启示给他？

第五、推测郑先生的消息来自魔鬼，庄小姐指责为看重魔鬼，承认魔鬼的作为。其实这并不是「看重」的问题，乃是「事实」的问题；与「看重」无关，也与「十架之大能」无关。何以说一声「是耶稣告诉郑先生」便算得重看十架之大能？这与十架有何关系，百索不解。庄小姐的高深，实在令人莫测。

末了我要再提庄小姐所说：「作者吴某自己未被圣灵充满，未说过方言，对于这真理全不了解」。这完全是方言派的口吻，我在本书已指斥他们的错误，这里不赘。方言派总以为自己懂得「吱吱啞啞」，「的的打打」，便懂得方言的真理。其实这「吱吱啞啞」，「的的打打」，是不是方言，我过去总不愿深究，以免使他们难堪，他们却越来越嚣张，以为鼓动舌音便叫方言，还大言不惭，把它垂为教训。鼓动舌音便叫方言吗？狗会吠，鸟会叫，一切畜生都会鼓动舌音，岂都是方言么？不！绝对不！方言是从圣灵而来，从圣灵来的才是方言；不是从圣灵来的，不论模仿来的也好，从邪灵鼓动来的也好，都不是方言。庄小姐的舌音是不是方言，且不要太高兴；让我正告庄小姐等，如果你们的舌音不是从圣灵而来，那一概都是谎言，就你们都中了那谬妄者的彀而不自知。

为一个容易明白起见，兹把舌音列表如次：

舌音	┌	噪音 -- 无意识（自己不懂不明白）
		声音 -- 悟性（表达各人的心意）
		方言 -- 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 10）

十，不要妄想作神

有一句话我要说：我们必须学习作个堂堂正正的人，千万莫妄想作神。

郑先生所谓：「古代的人不明白神怎样能成为人；而今代的人却不明白人如何能成为神。」（见方言灵祷 19 页）不胜唏嘘。却不知这正是人类悲剧的主要原因。人想成为神。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一 26）

「..... 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 7）

我们必须记住：上帝所创造的乃是「人」，并且上帝在起初的日子，已经按照祂的旨意把「人」创造出来。

人不是上帝，人也不是畜生。因此人想成为神，是狂妄，是罪恶；人想作畜生，一样是罪恶，是沦落。

魔鬼引诱夏娃时：「……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创三5）「便如上帝」这四个字的引诱太大也太利害了！夏娃不肯好好作「人」，她想爬上上帝的宝座（参赛十四 13-15）；就因此被摔下，从「人」的地位坠落成为无灵性的畜类（彼后二 12）。

生命的三界是 -

上帝 -- 人 -- 畜生

人应该站住「人」的地位，人不应该妄想作神，人也不应该坠落作畜生。可惜自从元祖犯罪以后，从属灵的实际讲，人已经从人的地位堕落到畜生的境界；可是在人里面那一颗野心「人如何能成为神」却不住地活动，人反抗神，人想夺取神的地位。前面我已说过：这是人类悲剧的主要原因。

主耶稣来了，他主要的目的，是要把我们从堕落的地位拯救出来，叫我们重新作人 -- 作个完完全全、堂堂正正，照着上帝的旨意而作的人；并且叫我们这个人，完全降服在上帝的权柄下面，为神而活。

主耶稣被称为「末后的亚当」，「第二个人」，（林前十五 45，47）。我们在基督里的，也就是说，在第二个人里面，作个「新造的人。」这是神救赎的旨意和目的。因此每一个神的儿女，必须记住站好我们的地位，我们是「人」，我们应当照个人样活着，我们不作畜生，我们也不可妄想作神。

可惜许多神的儿女，里面那一颗「人如何能成为神」的野心，仍然在里面猖狂。有人就想方法把自己扮成「神化」的角色，说话最好跟人不同，行事最好跟人不同，扮个先知角色，甚至阴阳怪气，扮个马戏班小丑，让人看见自己的不同，这样就可以成为「神」。另外一些人自己不愿冒险，没有胆神化自己，却希望能够追随这神化的超人左右，来满足那野心。所谓虽不得食抑且快意。因此拼命猛捧这些神化超人，显出自己究竟是个「神化超人」跟班，究竟是围绕着「神化超人」的左右人物，也可以睥睨一切了。

就因为如此，历代教会不时就有这些「神化超人」出现。整日自称上帝对他（她）说话，上帝的灵借他行奇事异能，那些小人物以及一些无知的人便敬谨把他（她）奉若神明。教会许多悲剧，便因此造成。

不久前我到泰国，听说有人投资经营寺庙；接着就制造「神话」，哄骗那些无知的人，有人想上西天，有人想见什么显圣，这些寺庙便大发其财。因此有人认为这是可供投资发财的利路之一，投资的人便越来越多。

在教会里面也有人扮成「神化超人」的姿态，终日伪称上帝对他说话，因此也哄骗了些无知的人，以为一个人终日有上帝对他说话，就把他当神明敬奉。幸好后来狐狸尾巴拖下来，有人查出他的私生活，言行不一致；有人追查他过去的历史和行踪，才晓得是一个靠滚的江湖客。

为什么教内教外常有这些利用「神」来讹诈，来欺骗的事情发生呢？前面我已说过，就因为有人想作神，无从作得成，因此终日「装神扮鬼」来自欺欺人；有人自己无胆作神，却甘居末位，向那些侈言作神的人靠拢，来满足那一颗想作神的野心。

此所以在神的家中，有先知，也有假先知；有师傅，也有假师傅；有神的话临到，也有人伪托神名说话（申十八 20）；有方言也有假方言；有神迹，也有假神迹。神的儿女非小心慎思明辨不可。

郑沛然先生深以「今代的人却不明白人如何成为神」为叹，看样子郑先生正日思夜想成为神，我希望郑先生清醒过来，从里面把亚当所传流下来「人如何成为神」的毒根清除，好好作个「人」，作个诚诚实实、正正当当的人，不要妄想作神，更不可装神扮鬼，自欺欺人。

十一，神棍与孟他努主义

当我提及神棍时，我一点没有意思指着江女士和郑先生。我开头就「还有一些依附在神秘主义者的身边.....。」郑先生没有留意「还有一些」这交代，便大发雷霆，把我大骂。郑先生的脾气凡与他交往的都知道，想不到时至今日，仍然如此，这又如何了得。

「慢慢动怒」吧！

我说孟他努主义，「偏激和极端」，郑先生也来给他出头。骂我「灵性光景正沉溺于世俗当中，与世同流，所以觉得凡是持守主道，传讲真理，指斥罪恶，禁食祷告的人都为极端。」（一一七页）这样无的放矢，究有何益。

孟他努主义是不是「偏激和极端」，郑先生只拿一本「教会史略」就想把他的历史重写，也未免太不自量。一方面也证明了郑先生一知半解，便夸其谈，旁若无人的恶劣态度，到今天仍然没有改变。不懂「方言」，读了人家几本论方言的著作，便赶着写文抨击方言；不懂英文，却开口英文，闭口英文；不懂原文，只仗着他儿子郑秋雨查查几本字典，便敢论断这本圣经译得不准确，那本圣经译得「比较准确」；不懂孟他努主义是什么，找到一本教会史略就连忙给他强辩，要把他从「偏激和极端」中挽救过来，真是「赵子龙周身都是胆」了！

孟他努主义有他对的一面，他的弊病就在于走上极端。

让我请教郑先生 --

孟他努主义相信主快再来，但他们断言世界末日即将来临，新耶路撒冷将建立在弗吕家；信徒应移住那地。试问这是不是极端？

孟他努主义主张信徒应当禁欲；他们复主张信徒独身、禁食、吃素，试问这是不是极端？

孟他努主张在他那时圣灵的统治才开始，他和两位女先知都是圣灵的代言人，试问这是不是极端？

孟他努主义非常重视神迹，更重视方言，当他们的先知进入魂游象外的境界时，知觉完全停止，意志完全被动，据说在这时候上帝借他说话，发出奇异的声言，他们就以此

为真教会标准。倘若照着他们的标准，郑先生你们还在真教会的外面。试问这是不是极端？

孟他努主义者相信启示，他们认为神的启示，是不断进步，从基督、使徒，直到孟他努那时候才完成。因此这一派人看他们的幻想和梦境比较圣经的话更重要，试问这是不是极端？

孟他努主义被教会历史家称为狂热派，岂是无故。郑先生虽然对这派人一无所知，却敢下判语：「孟他努派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为何该书作者竟称之为『极端派』呢？」（这里「极端派」三字，又是郑先生捏造出来。）

这几年来郑先生向小群的「天国问题」「建造论据」，向李继圣先生的「无酵饼」开炮，他不给他回敬，郑先生大概就自以为所向无敌，就养成一种骄傲狂妄的态度，就样样事要参加一份，好出风头，因此知之要说，不知也要说，不知的人真以为郑先生是圣经专家、英文专家、原文专家。我劝郑先生先除去老骄傲，好好谦虚在主面前，等到有真看见，真知识，然后开口不迟。不要才说几句「舌音」，呀呀学语，便摆出方言专家的姿态，旁若无人。笔者的话也许沉重些，但良药苦口，还望三思为是。

十二，懒婆娘的脚布

郑先生写文章，并不是一气呵成。许多时候，他读到那里，心有所感，便振笔直书；有时绕室彷徨，或者在门前的花园里踱来踱去，忽有所思，便快快把它写下。因此他所写的，难免有重复甚至矛盾的地方。我曾劝他把「天国问题辩正」，重新整理，从头写起，大概可省下一半篇幅，郑先生不肯，推说没有工夫。（这事郑先生大概记得吧！）

现在看来，郑先生这作风仍然没有变，他为人很冲动，因此下笔也缺少沉思的工夫，看到就写，有时看到一半，耐不住看个究竟，便已经写出来。

就如作者说江女士教人说方言，是个大骗局，作者讲了理，引出事实作证。郑先生却声势汹汹，说什么方言是假的，那你为什么不说不说些真的来（54页）！保罗说方言比众人更多，你不是攻击江姊妹，乃是攻击叫我们说方言之主……。

作者说动辄禁食一月两月，圣经没有这样的教训与榜样。他就涕泗交流，煞有介事，说什么他身为传道人，没有看见圣经里禁食的教训与榜样。

其实作者说：「教人说方言，是个大骗局」，郑先生把它切断为「说方言是个大骗局」，把「教人」两字不要；我说「动辄禁食一月两月，圣经没有这样的教训与榜样」，郑先生就把它改为「动辄禁食，圣经没有这样的教训与榜样」。他就是这样，把别人的话，断章摘句，制造目标，然后就把你大骂恶骂，不知的人以为吴恩溥真荒唐，怎可以反对方言，反对禁食。其实吴恩溥反对的是那些假方言，人造的方言；反对的是那些动辄一月两月的禁食。

我们的主耶稣禁食四十日而已，今天这些圣人禁食就一月两月，有的且标榜一百五十日，可是我们的主乃是完全的禁食，（摩西在山上，不吃不喝四十日，今天的圣人，却是吃了一半，禁了一半，（根据他们自己说。有的人禁食只是不吃饭，却吃面包喝牛乳，更是奇闻）这些教训和榜样，出在圣经何处，郑先生说说吧！

郑先生的东西，就是这样，想写就写，他有的是时间，（现在已经面团团作富家翁，业务有儿子负责）想印就印，有的是钱。可是作者却与他不同，文字工作的债永远还不清，学院的功课，讲台的工作，还有外地方教会的需要，有时我想一天四十小时怕还不够应付。因此对于郑先生他们的大作「懒婆娘的脚布又长又那个」，许多时候感觉到很厌烦。

因此我要就此结束这一部份，还好郑先生他们攻击我的话，读者把我以前写的稍作比较，孰是孰非，便可以看清楚。至于「方言」部份，我将另文列入本书第二部份。以后郑先生他们的大作，如果喋喋不休，无关真理，或者指天戟地，恶骂臭骂，笔者将一概不理，由他们骂个饱可也。好在读者都是明眼人，是非曲直，心中有数，毋庸辞费也。

第二部 圣经怎样论方言

方言两字，希伯来文 Lashon，旧约共用过九十七次；希腊父 Glossa，，新约共享过五十次。原文可直译为舌头，舌音，方言。Tongue, Speech, Language, 中文译本以新约而论，计有下列不同的译语：

舌头 -- 可七 33, 35, 路一 64, 十六 24, 徒二 3, 26, 罗三 33, 林前十四 9, 雅一 26, 三 5, 6 (二次), 8, 彼前三 10, 约一 3 18, 路十六 10, 十七 15

方言 -- 可十六 17, 徒十 46, 十九 6, 林前十二 10 (二次), 林前十二 28, 30, 十三 1, 8, 十四 2, 4 (二次), 6, 13, 14, 18, 19, 22, 23, 26, 27, 39

别国的话 -- 徒二 4

乡谈 -- 徒二 11

口 -- 罗十四 11, 腓二 11

各方 -- 路五 9, 七 9, , 十 11, 十一 9, 十三 7, 十四 6

今天方言运动者根据的经文，为下列三处：

(一) 马可福音十六

(二) 使徒行传第二章。

(三) 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

为着了解神的真理，我们必须根据圣经，小心研究，慎思明辨。也必须十分客观，也极其谨慎，千万不可曲解、强解、谬解，混乱上帝的道。

一，马可福音论方言

「祂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5-18）

这是主耶稣亲口对门徒说的话。虽然有人异议，有的圣经译本把它用斜体字排出，表明对这段圣经的真实性怀疑，但我们却存着信心，相信这话是主耶稣亲口说的。

我们把这段圣经分析出来，有下列几点：

1. 耶稣吩咐门徒往普天下传福音给万民听；
2.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3.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
 - a. 奉主耶稣的名赶鬼，
 - b. 说新方言，
 - c. 手能拿蛇，

- d. 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
- e.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4. 不信的人必被定罪。

主耶稣说到那些听闻福音的人，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迹作为他们的印证。这里头共有三个「必」字，表明耶稣说的话十分坚定确实，列表如下：

信的人 -- 必有五大神迹随着 -- 必然得救

不信的人 -- 必被定罪

跟着发生的问题：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迹随着他们么？

第一答案：是！它必须按字面成就。如果没有五大神迹随着，他就不是真信，并且他也不是得救的人。

第二个答案：是，这五大神迹是应许性质，在需要的时候，我们能赶鬼，说新方言，拿蛇，喝毒，医病。至于平时，没有需要的时候，这些神迹的能力就隐藏着。

第三个答案：口里说是，心里不敢说是。就如郑沛然先生父子，他们承认说「方言」，赶鬼，医病，却把「拿蛇」，「喝毒」，灵意化。把毒蛇解为身外仇敌 -- 毒蛇 -- 撒但魔鬼送来一切之凶险惊悸之景。身内情欲诡诈 烟、酒、赌博、看戏、跳舞、看污秽书报，听俗情音乐.....（见真道辩正 28 页）把「喝毒」解为听异端道不被迷惑（方言灵祷 24 页）。

这三个答案，那一个对，让读者自己决定吧！只是有一个原则，我们必须记住，就是主耶稣所说这五大神迹，如果按字面，就必须一同按字面；按灵意就必须一同按灵意；这是主耶稣在同一时间，同一情况下面所说的话，不能把这句按字面解，下面的一句按灵意解，照着自己的心意把它割裂。

接着又有人问，我实在信了耶稣（约三 16），我也知道已经得了救（约五 24），并且有了圣灵在我心中同证（罗八 16）；可是我并没有这五大神迹随着，难道我的信是假，我的得救不真吗。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让我们记住一个原则，圣经是整体的，我们不能以偏废全，以这一句就可标别的一句。圣经有如两刃利剑，这剑两面，无法予以分裂。

答复此问题，分为下列数点：

(1) 信耶稣的人，必然得救，已经出死入生，永不灭亡，（约五 24，可十六 16，约十 18）

(2)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证实福音伟大的能力（可十六 17-18，来二 4）

(3) 神迹是随着「他们」（follow those that have believed），不是随着「他」。因此某一个信徒，虽然没有这五大神迹随着，但在得救的「小群」教会里面，上帝已借着这五大神迹随着他们，为他们印证。

就如我曾奉主的名赶鬼，也会奉主的名为病人祈祷，但有的弟兄姊妹并没有这经历。虽然如此，他们却一同快乐，一同谢恩，因为看见主行了奇事。他们看见神迹随着「他们」（教会），证实我们的信仰是真。虽然他个人没有这神迹，但却因教会有这神迹，他们的信心便越发增固。

又如我的同工，他在土人中开荒布道，被人下毒药而不受害，他的经历虽不是我的经历；但我却为他的经历，高兴快乐，因为主耶稣曾应许神迹随着「他们」，我正在「他们」中间，看见并享受这神迹的快乐。

这五大神迹，从个人的「他」来说，也许只有一样，两样，并不完全。就如保罗曾手拿毒蛇，不被伤害，但保罗没有喝过毒物不被伤害的经历。而彼得呢？连手拿毒蛇的经验都没有。虽然如此，从教会来说，他们实在有这五大神迹随着，信的人可以从众教会的荣耀经历同心感谢神；不信的人，也明明看见，神的教会有这么伟大的神迹随着，叫他们不能不归荣耀给神。

因此我们应当分别清楚，这五大神迹是随着他们（众人），不是随着他（个人）；个人所能行的神迹也许不够完全，但教会却有这五大神迹随着，印证基督福音的大能。

第三个问题再问：方言派的人指这里的「新方言」就是徒二章，林前十四章的方言，对吗？

解决这个问题，让我们注意几件事：

(1) 这里的新方言，New tongues 与徒二 4 的 Other tongues，及林前十四 2 的 Unknown tongues 是不同的。这里的「新方言」，乃是神迹；徒二 4 与林前十四 2 的「方言」乃是「恩赐」。

神迹是一件非常事，在必要的时候，上帝特为显明祂的权能，证实祂的福音。

恩赐是圣灵经常在运行，叫人得益处，叫教会被建立。

(2) 到底这里的「新方言」是什么呢？

数年前有一位福音使者（忘记他的姓名）到苏俄旅行，他趁机会向俄人传福音，叫多人受感相信。后来那位繙译被禁止不给他繙译，他不懂俄文，可是上帝却在他身上显出奇妙的能力，他忽然舌头释放，用俄语继续传福音。

这是一个神迹，在必要时，上帝给他的器皿说出新方言来，就是他从来没有学过说过的话语，显明圣灵的能力。

有人解释「说新方言」，为学习另一种方言，特别容易进步。我不反对这种说法，因为「手按病人」，有时一按就痊愈，有时却要两次，有的慢性病人，还需要多祈祷几次。那么，有的人在必要的时候，上帝给他「说新方言」的神迹，但上帝不常常这样作，免得养成人的懒惰，但当你有心学习新方言，圣灵会开你的心灵悟性，叫你进步神速，成为一种神迹。

总结来说，这里的「新方言」是一种神迹，不可与圣灵恩赐的「方言」相混。

二，使徒行传与方言

使徒行传第二章，记载五旬节时门徒说方言，这是教会说方言的首次记录。因此研究方言问题，对于本章圣经，要特别留意。

提到五旬节门徒说方言一事，大家有许多问题要问：

（一）五旬节时圣灵降临在那里？

人一向总以为圣灵降临在马可楼房（徒一 13），但笔者细心研究，觉得没有可能：

(1) 马可楼房是私人的地方，平时门关闭，当圣灵降临时，有大响声，众人闻声聚集（徒二 6），他们怎可以一拥而至，闯进私人地方呢？

(2) 马可楼房地方虽宽敞，容一百二十人则可以，容三千人则不可以。当五旬节时，彼得和十一个使徒讲道，那日信的三千人（徒二 31）。我们最天真的想法，以为那日听道的人个个都悔改，也要三千多人；如果其中有迟疑不信的人，说不定那些众人是四千人或五千人。姑不论其为五千人，四千人，就算只有三千人，马可楼房怎能容得下他们呢？

(3) 马可楼房隔圣殿几条街，相去非远。那时天下各国聚集的犹太人，都在圣殿，倘若圣灵降临时的大响声，响得连圣殿都听到，岂不势如地震。但圣经只说「像一阵大风吹过」而已，在这种情形下，要圣殿里聚集的群众听见马可楼房的「大风响声」，实不可能。

(4) 提到马可楼房，圣经明文说「一个楼房」，（徒一 13），但那日圣灵降临的地方，却是「屋子」（徒二 2），又再一次给我们清楚看见，圣灵降临并不是在「马可楼房」。

(5) 那么，圣灵降临在那里呢？

答：在圣殿的平屋里。

「耶稣：正祝福的时候，祂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他们就拜祂，大大的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圣殿里称颂上帝。」（路廿四 50-53）

（二）五旬节说方言的多少人呢？

一般总以为门徒们在马可楼房聚集的有一百二十人（徒一 15），那么圣灵既然降临在马可楼房，这一百二十人一定个个都被圣灵充满，个个都说方言。

现在我们既然看清，圣灵降临并不在马可楼房，而是在圣殿的屋子里。那么，那一日究竟有多少人聚集呢？妇女是不准进入圣殿的（妇女有妇女院，不得跟男人混在一起），除了妇女究竟有多少人呢？（徒一 14）最保守的算法，总不足一百二十人吧！

是不是这些人都说方言呢？根据使徒行传第二章第四节，里面有一个「都」字，可以说「是」。但根据同章第十四节，也有理由可以说不是，因为彼得和十一使徒面对这些从天下各国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侨生，他们可能不会说通行的希腊话，那么当彼得和十一使徒对他们讲道时，极可能仍然是用「方言」，好叫他们个个听得懂，才会耳入心悟，悔改归向主。如果十二使徒是用「方言」讲道，而那一日，会说方言的有一百多人，他们为什么不站立起来，大家为耶稣作复活见证呢？我们有理由怀疑除了十二使徒以外，其他的都不会说方言，因为不会说方言，才站在一边眼巴巴看十二使徒在那里热烈陈词，而不赞一词。还有，那一日说方言的都是加利利人（徒二 7），我们没有理由相信那一百多人个个都是

加利利人；可是十二使徒便个个都是加利利人。如果这样推测对的话，那么五旬节会说方言的，不是一百多人而是十二使徒而已。

这不过是推测之词，因为圣经没有明文记载，大家只好推测而已。好在这并不关紧要，十二人也好，一百多人也好，我们毋需为此多费唇舌。

（三）五旬节时他们说些什么方言呢？

方言派的人最恨使徒行传第二章第四节「别国的话」这四个字，他们强辩说，他们是在说方言，并不是说别国的话，可惜他们故意闭着眼睛，不看第六节和十一节「乡谈」两字，这些加利利人能够说帕提亚 等十余地区的乡谈，试问这些地区的话，在彼得等说来，不是「别国的话」是什么？

有人说，吴牧师你会错意了，他们反对「别国的话」是别有文章的，原来他们强调五旬节时门徒们只说方言，并且这些方言是无人听得懂的；等到这些无人听懂的方言，一进那些「犹太人」耳中，就变成他们各人的乡谈。他们所以如此，因为他们今天说的方言，无人听得懂，因此他们就不能不谬解，说五旬节的方言也听不懂，来掩饰他们的弱点。

其实，这样说是错误的。圣经明明说「各人听见使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怎可以谬解为门徒说的是无人听得懂的方言呢？

还有，五旬节所以奇妙，就妙在圣灵赐给他们口才，叫他们的舌头说起别国的话来；并不是妙在圣灵叫那些未信的犹太人的耳朵变成繙译机，把大家听不懂的舌音，译成他们各人的乡谈。需知这些犹太人还没有受圣灵啊！

因此我们的结论乃是：五旬节时门徒所说的方言，乃是各人听得懂的各地乡谈，他们借着方言讲说上帝的大作为，使众人惊讶希奇。

（四）五旬节除了门徒，有没有人说方言呢？

没有。虽然五旬节那一日有三千人相信受洗作信徒，这些人都是 -

「..... 悔改..... 受洗..... 罪得赦..... 领受所赐的圣灵。」（徒二 38）

但圣经没有提及他们说方言，就是以后五千人也一样没有说方言。

有人说，五旬节时门徒说方言，圣经已有记载，那么以后三千人，五千人相信，他们当然说方言，圣经用不着记载。

这是狡辩之词。五旬节时使徒说方言，这些使徒都是多时跟随主的人，与主东奔西跑，同历患难，一同看见主的复活和升天。但五旬节受洗的三千人，他们是**初信**的人，也就是说，在教会的名册上他们是第一批悔改信耶稣的人。如果一个人信耶稣，受了圣灵，一定要有方言作证据，并且，这第一批悔改信耶稣的三千人，诚如方言派所云，个个都说了方言，难道圣经会漏了这一笔，不提及他们说方言，作为以后初信的人的标准么？

在方言派的眼中，说方言是真假信徒的标准，是受圣灵洗的唯一标记；如果真如他们所说，「方言」如此重要，圣经一定不会漏去这一笔，这是最浅的道理。

方言派的人总是喜欢臆想、强解、武断。说什么五旬节三千初信的人个个说方言，说什么保罗受圣灵充满时就说方言（徒九 17-19），一味胡思乱想，把圣经所无的话，擅自加上，这是多么危险的事啊！

（五）从撒玛利亚信徒受圣灵想到说方言

方言派十分喜欢用撒玛利亚信徒受圣灵的故事，作为信徒必须说方言的根据。

他们强调说：「撒玛利亚的信徒，虽然信了耶稣，但他们仍然没有受圣灵洗，仍然没有说方言，要等到彼得来了，叫他们受圣灵洗，就在那一天，他们说方言（徒八 4-24）他们才完全」。

他们的错误，第一，把「受圣灵」（15 节）强解为「受圣灵洗」；第二，他们把「受了圣灵」（17）强解为说方言。其实，圣经并没有这样说。

有一件事我们必须注意，就是在撒玛利亚传福音的腓利，他是耶路撒冷七执事之一，（徒六 5）与彼得同工，他是一个充满圣灵的人（徒六 3，5）。如果一个初信的人必须说方言，这位耶路撒冷教会的执事，也是彼得的同工腓利，那有不晓之理？还有，如果五旬节时人一相信，就受圣灵洗，就会说方言，在撒玛利亚的人，相信了，也一定受圣灵洗，一定会说方言，何必等待彼得约翰补课？笔者必须多费一些时间，把彼得腓利两人和他们的工作作一比较：

彼得	腓利
被圣灵充满（徒二 4）	被圣灵充满（徒六 3，5）
行神迹奇事（徒二 43）	行神迹奇事（徒八 6-7，13）
宣讲耶稣基督（徒二 14-16）	宣讲耶稣基督（徒八 5，12）
叫多人相信（徒二 41）	叫多人相信（徒八 6）
为多人施洗（徒二 41）	为多人施洗（徒八 12）

这样，彼得所领的人，（在五旬节那天三千人，以后五千人）都受圣灵洗，说方言，腓利所领的人，却未受圣灵洗，不能说方言，岂不是一件怪事？须知彼得腓利两人是同工，同被圣灵充满，并且使徒行传第二章与第八章时间相距非遥，倘若一个受灵洗的人，必须说方言，腓利断无不晓之理。腓利在撒玛利亚所领导的人，一定也早已说方言。

因此，方言派所谓撒玛利亚信徒必须彼得约翰来了，他们才受圣灵洗，才说方言，我们揆情酌理，无法置信。相反地，我们却可以借着他们所说的，反证五旬节那日三千人，及以后的五千人，实在没有说过方言。

（六）哥尼流家中和以弗所十二信徒说方言

使徒行传第十章，记载哥尼流家中初信的人说方言（44-48），第十九章记载以弗所信徒有十二人说方言（6-7），我们把这二件事，跟使徒行传其他的布道记录研究起来：

(1) 「说方言」实在是圣灵的恩赐，是圣灵随己意运行，赐给各人。因此在哥尼流家中，在以弗所教会中，有人说方言；但在五旬节的三千人，五千人，七执事并没有人说过方言。

(2) 以弗所教会只有十二人吗？我们研究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百基拉，亚居拉在那里工作，亚波罗也来到那里工作，保罗也曾经过那里工作，我们推测一定不只十二之数。但说方言的却只有十二人而已，并且他们也说预言。

(七) 在使徒行传中，我们看不到受圣灵洗就说方言的证据

根据上列的讨论，我们实在找不到受圣灵洗就说方言的证据。

我们所看见的，乃是圣灵在这人身上叫他说方言，在那人身上却不叫他说方言。说方言一点不是圣灵洗的证据，一点也不是被圣灵充满的证据。

今天方言派根据五旬节门徒说方言，强调今天信徒必须说方言，完全是一种强解而已。在圣经中找不到证明。

三，哥林多前书与方言

(一) 紧记一事实

读哥林多前书必须紧记一事实，哥林多前书不是保罗的「致书」，而是保罗的「覆信」；哥林多教会有许多问题向保罗请示，保罗根据他们的来信，和革来氏家里的人的报告，因此给他们答复问题。在保罗所答复的问题中，有关说方言的问题是其中的一项。

新约书信中，保罗的「致书」计有罗马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还有希伯来书，但十分希奇，在这些书信中，没有一卷提及「说方言」的事。罗马书讲救恩，人得救了如果应当说方言，为什么保罗会漏掉，一字不提。提摩太前后和提多书，一向被称为教牧书信，保罗在这几卷书里面，把建立教会的原则和细则，十分清楚地指示提摩太和提多，并教训和指导他们怎样治理教会和牧养羊群，极其希奇地在教牧书信里面，对于「说方言」同样是一字不提。

就在哥林多后书吧，它是继续哥林多前书写的，可是在哥林多后书里面，保罗就不再提及「说方言」。

我可以这样说，如果不是哥林多教会向保罗提出方言问题，在保罗所有的来信中，我们将无法读到「说方言」这三个字。

就是雅各书信，彼得书信，约翰书信，他们也从不提及「说方言」，这与今天方言派高举「方言」，以「说方言」为一个人受「灵洗」，「充满圣灵」，甚至是不是「真信徒」的标志，实在距离得太远了！

(二) 哥林多人对于方言问题的态度

哥林多教会是一个「问题」教会，他们问题最多，叫保罗最头痛。他们一方面表现得最热心（分争结党），最属灵（说方言），另一方面却是最肮脏、最败坏（奸淫继母，涉讼公庭），保罗为着大言不惭，而同方的哥林多教会不知流了多少眼泪。

哥林多教会对于「说方言」有一种偏激的态度－

1. 他们以为说方言是一件大不了的事，保罗说：「说方言的，不过造就自己而已」（十四4）。

2. 他们以为说方言是得着一件最大的恩赐，可以睥睨一切，保罗说：「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何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十四 18）。

3. 他们以为说方言便够了，灵程已经达到巅峰，保罗说：「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十四 15）。注意保罗说话的次序，你虽然会用方言祷告歌唱，还须求进一步用悟性祷告歌颂，悟性比方言还更重要！

4. 加哥林多人因为会说方言，便自满自足，甚至骄傲起来，当聚会的时候，他们便抢着说方言。你说方言，我也说方言，造成聚会的疯狂状态（十四 23）。保罗说：「聚会时说方言，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而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繙出来，若没有人繙，就当在会中闭口（十四 27-28）。

我们可以十分容易，看出保罗对于「说方言」的态度和评价。十分希奇地，今天方言派却仍然走着昔日哥林多人的老路，以为说方言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岂不奇怪。

（三）方言派把说方言分为两类不过是强解

方言派把说方言分为两类。第一类，无人听出来，在心灵里讲说各样奥秘，来造就自己，个个人需要（十四 2-4）。第二类，在聚会中用方言传信息，需要有人传译。（十四 26-28）这是属于恩赐的，不是个个人都有。

可是我们无法接受此意见：

1. 第十四章是接着第十二、三章一口气说下的。第十二章保罗讲及建立教会的恩赐，第十三章讲及那最大的恩赐就是爱，然后第十四章再讲到说方言这一恩赐怎样在聚会中运用。

2. 第十四章一开头，保罗就吩咐信徒要追求爱，因为爱是更大的恩赐（十二 31），没有爱纵能说万人的方言，天使的话语，终究没有用处（十三 1）。但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因为我们需要属灵的恩赐来建立、造就神的教会。在一切属灵的恩赐中，最重要的乃是作先知讲道。

接下去，保罗就提起「说方言」这一恩赐。

我们如果小心读林前十二章 28-30，十三章 1，然后读十四章，你就十分容易看出，保罗上面那些话，为要指出「说方言」这一恩赐，在建立、造就教会这方面，功效十分有限。保罗的目的就是要哥林多人从错误中回转过来，不要因为说方言，便冲昏头脑，自以为了不起。

3. 保罗再一步把「说方言」与「先知讲道」作比较：

- a. 说方言是自己向神说话；先知讲道是造就、劝勉、安慰人。（2、3 节）
- b. 说方言是造就自己，先知讲道是造就教会。（4 节）
- c. 保罗愿意信徒说方言，更愿意信徒作先知讲道，因为在教会中，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5，19）
- d. 因此你若切慕属灵的恩赐，就不要在「说方言」的事上团团转，乃要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就是作先知讲道。（12 节）

4. 说方言是个人的事（2 节）。如果他要在教会中说方言，就必须繙译出来。（5 节）如果不繙译，别人听不懂，就一点用处都没有（6-11）；不但如此，反被人目为疯狂，反为拦阻人。（23 节）

5. 说方言是个人的事（2 节），他可以面对上帝，自己说个够，人不应该禁止他（39 节）；倘若他们要在公开的聚会说方言，就要受限制：

- a. 只好两个，至多三个人；
- b. 要轮流着说，不准抢先；
- c. 要另外一个人给他繙译，若没有人繙译，就不准他开口。

上帝的话是这么清楚，明白，方言派的人却曲解，强辩，把「说方言」的事，搞得满天昏黑，岂不令人叹息。

（四）怎样分别真假方言

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才是真方言，今天方言派找着这个便宜，因此，便有人说，方言者，舌音也，只要你鼓动舌头，发出声音来，那声音就是「方言」。有位郑秋雨兄，他更发出妙论，方言者，信心的话语也，只要你相信你所说的是方言，便是方言。（见真道辩正 27 页）他的父亲更说得妙，他说，你说我们的方言不真，如果你能提出真的来，那假的自然要销灭了。（真道辩正 54 页）

原来方言是一种信心话语，只要你信它是，它便是。怪不得他们的教头江先知教人鼓舌头，说「这就是」。有人迟疑便要挨骂，骂他没有信心，亵渎圣灵的工作。（吉隆坡的叶恩潭先生否认江先知教人说方言，见真道辩正 10 页。郑沛然先生却曾亲笔信告诉我，他们那里一群小孩子，经教他们说方言后，就怎样怎样热心追求。吉隆坡与庇能相距匪遥，叶先生不去调查一下，就作书否认，未免太轻浮了！至于江女士教人说方言，见评今日方言运动第一集。人证俱在，何必怯懦不敢承认。）

我们说信心，但我们的信心不是根据「自信」，只凭胆子大、声音大、便算数。我们的信心，乃是根据上帝的话；没有上帝的话作根据，所谓信心只是自欺欺人而已。秋雨兄懂得这道理么？

郑沛然兄的妙论，叫我想起一件事来，俄国沙皇一家给共产党人惨杀，只剩下一小公主逃出。沙皇在外国有大笔遗产，等候小公主去承受。听说前前后后冒公主名义的千数百人，只是证据不足，无法具领。如果其中一人，聘请郑沛然兄作律师，用上面的口脛辩护，说不定早已把遗产承受：「你说我不是真公主，请把真公主给我看，我便认输；不然的话，你怎能说我不是真的。」

其实，郑兄错了，他以为圣经既然没有音标，把方言注音，灵也没有留下留声片，音带，因此只要「随心所欲」，随着自己舌头高兴，怎样说都可以，横竖没有人听得懂，你说假我说是真，你说不对我说正对，你总没有办法把我驳倒。

圣经为什么不把「方言」注音，让我们可以分别真假方言呢？原来方言不是单一样的言语，而是「别国的话」，当五旬节那天最少就有十余地区的方言。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一节又说「万人的方言」，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二节，还有听不懂的方言，可知方言甚

多，圣经又怎能一一胪列？只因为圣经没有把方言注音，方言派就想钻空子，鼓鼓舌头，就说「这就是方言」，也太大胆了

那么，我们凭什么分辨真假方言呢？

第一、方言是圣灵的恩赐，出于圣灵所运行。因此说方言是圣灵运行的一种自然现象。一切由人教出来的方言，都是谎言，都是假冒的方言。（林前十二 4-11）

五旬节时不待人教，哥尼流家中不待人教，以弗所十二信徒也不待人教，在圣灵的运行中，自然说出来。这一点我们必须紧记。

第二、使徒行传的方言，是人听得懂的，（徒二 6，11，十 46）听得懂的方言，我们容易「慎思明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的方言，是人听不懂的，听不懂的方言，就困难得多了。但也有办法分辨：

1. 如果没有人给他翻译，我们不能从他的话语上作判断，却可以从他的生活中分辨。因为「说方言」是造就自己，我们要注意他说方言以后，是否生命得着更深的造就，生活更圣洁与谦卑，服事主更虔诚，更殷勤，对真理更渴慕，更进深。（林前十四 4）

2. 如果有人把他的方言翻译出来，我们就要留意他的方言是不是合乎圣经纯全的真理，是不是讲说属灵各样的奥秘。（林前十四 2）

香港某教头说方言，闭着眼睛「的的打打」，然后自己翻译出来，吩咐某人去洗碗，某人去扫地，某人去执拾杂物。她的方言是不是真的，读友可以很容易分辨出来的。

从起头我们的主就吩咐门徒要谨慎，因为迷惑的事将要发生（太廿四 4，5，11，24）。以后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题醒我们「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因此无论是灵，是言语，是书信，我们必得特别小心，不要轻易动心，免得发生错误的心，信从虚谎。（2，7，11 节）

今天有人告诉你，一切方言都是真的，邪灵无法迷惑伤害信徒，这些话都是从那诡诈的灵来的，它故意要麻痹你的思想，叫你大意，不问是非，不辨邪正，在不知不觉间误蹈魔网，中了鬼计。

邪灵无法迷惑伤害信徒吗？那么，信徒真是可以过着太平的日子，安逸无虑，等待抬入天堂。信徒就无须警醒，谨慎、防备、争战。主耶稣多次吩咐我们警醒、谨慎、防备、争战，岂不是多余？魔鬼敢于在旷野四十日久试探主耶稣，敢于筛使徒像筛麦子一样（路廿二 31），难道我们比主耶稣大，比使徒还大，魔鬼才不敢来伤害我们？一切方言都是真的么？耶利米书第廿三章卅至 32 节，上帝有三反对：

「耶和華說：那些先知，各從鄰舍偷竊我的言語，因此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原文 Lashon 直譯作方言），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豫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夸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

让我再说一次，今天正是危险的日子，那恶者无孔不入，无懈不击，因此神的儿女们必须小心防备，不要为着一切的神迹奇事，轻易动心；一切的灵，或者言语，书信，必须慎思明辨；要拒绝，抵挡那从撒但所来的一切假冒欺骗。

四、我们的结论

综上所述，我可以作以下的结论：

第一、「说方言」乃是圣灵的恩赐

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并非人人能有，也非人人必有；圣灵把恩赐运行、显明、为要建立神的教会。

第二、圣经从没有吩咐每个信徒必须说方言

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新方言」是神迹，是应许给教会（是「他们」并不是「他」），来证实福音的大能。

使徒行传第二章的方言，是圣灵赐给使徒们口才，叫他们能说别国的话，在五旬节那日，可以直接向犹太人各地的侨生，见证复活的耶稣。除了门徒以外，那日初信的三千人，和以后的五千人，七执事，以及撒玛利亚的信徒，无人说方言。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所记的方言，无人听得懂，保罗不准他们在公共聚会发言，除非有人繙译，叫教会得造就，才准许他们发言。但至多以三个人为限。在这一章圣经里面，保罗所注意的，乃是方言在聚会中怎样运用。

往上列三处圣经里面，我们一点找不到说方言是圣灵洗，是圣灵充满的证据，也一点看不见信徒必须说方言的吩咐。

第三、保罗对方言作消极的贬抑

保罗在他所有的书信里面一句不提说方言，就是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至十四章里面虽然提及说方言，乃是答复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就在保罗的答复里面，保罗虽然不作积极的禁止（十四 39），却作消极的贬抑，只要我们注意下列的经文，便可以看见：

1. 以说方言是恩赐之末（十二 10）
2. 只能说方言，没有爱心，有如锣钹，徒扰人清听而已（十三 1）
3. 说方言不过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十四 4）
4. 愿意你们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十四 5）
5. 我到你们那里，若只说你们听不懂的方言，对你们一无益处（十四 6）
6. 你们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说方言只是末技已耳（十四 12）
7. 用灵（方言）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你们不要以为说方言就了不起（十四 15）
8. 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但我从不夸耀；在教会中，宁可用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十四 18-19）
9. 说方言是为不信的人，显明圣灵奇妙的能力，好叫他们归信（十四 22）
10. 说方言若不能自制，造成癫狂状态，反而拦阻人（十四 23）
11. 因此方言，若没有人繙，不能叫教会得造就，就不准他公开说方言（十四 28）

这些消极的贬抑，给我们看见保罗对于哥林多人高举「说方言」的态度，是站在不同意的立场上的。

第四、保罗为什么不直接禁止他们说方言呢？

1. 因为说方言是圣灵恩赐之一（十二 10），虽然排在恩赐之末，究竟仍是圣灵的恩赐。在不信的人作证据方面，在个人造就方面，有的一定价值，因此人不能禁止。（十四 22，24）也不应该禁止。（十四 39）

2. 说方言没有错误，错误在于说方言的人，高举方言，以方言为标榜。会说几句方言，便以属灵之道尽于斯矣。因此只要矫正说方言者错误的态度便可。若禁止方言，便成为因噎废食。

3. 怎样矫正说方言者的错误态度呢？说方言者一方面那样的自负自是；一方面是那样的若癫若狂，倘若有所指摘，很容易造成他们更大的激越，甚至信仰的乱闯。因此保罗只好在贬抑方面下工夫，一方面不让他们在公开的场合出风头，这样缓慢冷静下来，才可以把他们的信仰纳入正轨。保罗采用的是「釜底抽薪」的办法，虽然缓慢，却是安全。

可惜今天方言派的人，不明白保罗的存心，他们仍旧向着哥林多教会的老路乱闯，极可能造成属灵的祸害，实在令人寒心。

五、我们不必反对灵恩派

今天有许多人，一提起灵恩派就害怕，其实大可不必。如果不是极端的灵恩派，我以为不必反对。

历史告诉我们，当时代黑暗，社会不安，教会沉睡，人心苦闷的时候，灵恩派就应运而生。我们十分容易想得出，在黑暗痛苦的时代，人心需要出路，而教会却又在沉睡的光景中，不能负起历史的任务，解救人心的痛苦，这时教会中有心之士，他们回到圣经里面，以悲伤哀动之心，向神悔改，仰望复兴。这时有多少教友，眼看教牧犯罪，作礼拜时大家打盹，赴祈祷会睡觉，到教会来一点得不到帮助，内心的苦闷一天天加深。这时有人把他带到灵恩派聚会去，一看见他们那种虔诚，热烈、大声祈祷，甚至为罪哭泣的态度；内心就很容易受感染，一跟他们大声呼喊，流泪哭泣，抑郁的情绪有所宣泄，就觉得内心轻松得多；回过头来，把这里的热烈，那边的死寂，这里的有声有泪，跟那边的暮气沉沉，一作比较，就很容易「锲而不舍」了！

今日的时代、社会、人心，落在极大的黑暗痛苦中。多少基督徒内心也正陷入于徬徨痛苦中，原来的教会老气横秋，十分冰冷，不能给他帮助，因此有不少基督徒正被吸引走入灵恩派的聚会中。在这个时候，我以为徒然的反对，不但不合理，也是缺乏功效的。我们应当面对现实，向上帝切实认罪，诚心悔改，求上帝赐下复兴的火，把我们的教会在死寂中唤醒起来。如果我们仍然沉睡，恐怕这个不发光的灯台，将会被挪去。教会忘记时代，时代也将抛弃教会。这是我们应当谨记的。

灵恩派的热烈、虔诚、无私的奉献，应当激起我们的醒悟。

可是人的弱点，不是偏左便是偏右。灵恩派有她的长处，也有她的弱点。热起来，更容易走极端；许多时候，便只能离异端一步。因此对于一般的灵恩派，我以为不必反对，

可是对那些极端的灵恩派便非反对不同，因为她们的极端，已经走上异端的边缘，再进一步，便会陷入魔鬼的圈套中。

就如今天的方言派，我从不反对人说方言，可是他们高举方言，甚至教人说方言，越过圣经的教训，我们又怎能坐视不出声？

什么是极端呢？极端不同异端。异端是不信，是邪说；极端却是执着某一项的道理，畸形发展。「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何七 8），烤饼时没有翻过，结果是一边烧焦了，一边仍然是生面。极端派就是这样，他们断章取义，凭着个人的经验或见解，代替了经的真理，因此渐渐走入了歧途。

我希望今天的教会要受教训，要发热心，从沉睡中醒觉起来，接受时代的挑战，完成上帝所托付的任务。

我希望灵恩派的教会，不要越过圣经的教训，要照着圣经的真理，不偏左不偏右，更要约束自己，千万不可凭情感，走上极端的道路，毁坏自己，中了撒但的诡计。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花莲林场山

第三部

圣经里没有叫人追求「说方言」

何晓东

没有那一个信仰纯正的教会不勉励人被圣灵充满的，也没有那一个信仰纯正的教会不传被圣灵充满道理的，所以我相信凡是信仰纯正的教会，都不会否认基督徒应当常常被圣灵充满。如果真像某一此人所传圣灵充满必须要说方言的话，那么不必那些人去传「说方言」的道理，今天所有重生得救的人，只要被圣灵充满一定都说方言的。那么「说方言」早就普及在各教会之间了，根本也不必这些人去传，甚至于写文章去与人争辩。如果圣灵充满真的要个个都说方言的话，没有人会阻挡自己不说方言，因为追求圣灵充满的人没有不顺服的，圣灵要他们说方言那有不说之理。何况今天除了少数认为今天再没有说方言这件事之外，多数的教会都相信「说方言」这件事，今天仍然是有的，他们并没有成见，因此圣灵要他说方言，他们一定都会开口说的。为什么今天被圣灵充满的人不是每一个都说方言呢？因为说方言只是一种恩赐，由圣灵随己意分给祂所赐的人。我们从整本使徒行传上看，圣经上从来没有叫我们去追求说方言，使徒们也从来没有传圣灵充满或受圣灵浸必须要说方言的道理，他们也没有告诉那些人说方言是什么。

五旬节的时候，门徒们聚集在一起祷告，他们所求的是圣灵，不是方言，他们开口说方言乃是圣灵所带给他们的。彼得向哥尼流等人传道，他并没有传「说方言」，连提都没有提过一句。他所传的只是主耶稣被钉死，复活的道理，然后信的人就开口说方言了。因为圣灵给他们带来了说方言的恩赐，他们便开口说方言，并不是因为有人向他们传圣灵浸必须要说方言，然后才「恍然大悟」而开口说方言的；乃是听了道相信、重生、得救之后才说方言的。这证明「说方言」乃是由圣灵所赐，不是由人主动去传，或人主动去求来的。主耶稣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 。」但是主耶稣并没有说，「信的人必追求神迹 。」可见得说方言，医病以及其他恩赐是随着他们，而不是求来的。今天能说方言，和其他恩赐的人都不单单是圣灵充满的人，乃是指信的人。某派人传「必须要说方言」。那意思就是说，不说方言者一律都是不信的人，再换一句话等于说「不说方言的人将来一律下地狱」，因为他们是不信的人，这种武断的说法实在是危险。

不说方言者一律是没有受过灵浸，那么从古至今有不少先圣，他们的灵性都很高，也很受神的重用，但是他们不曾说过方言，是否他们比今天那些开口说方言而灵性退后较弱的人低一筹呢？这一派人又说，方言乃是舌音，事实上说话本来就是舌头所发出来的声音，如果方言才是舌音的话，那么普通说话难道是鼻音，唇音，还是其他什么声音呢？主观强调，乱改圣经字句，人人都可以自成一派的，耶和華见证人，摩门教，安息日会，他们来向你传道时也是口口声声引用圣经，你和他们辩，他们会强调说：「你去查查原文看！」

今天南洋，香港又成立了一些所谓「新约教会」，事实上也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只不过在千百种的宗派当中又产生了一个新的宗派而已，等到不久的将来，或许又有一派人引据圣经说：「五旬节门徒们受圣灵的洗，头上都有火焰，」他们也强调凡受浸的

人头上一律有火焰出现，凡是没有火焰出现的一律是没有受过圣灵的浸。这些人又将成立一派了！

今天安息日会除了传福音以外又加上一个「守安息日」，灵恩派人也加上一个「说方言」，这些人工作起来也很热心，只可惜走偏了路。

我自己对「说方言」一向没有成见，而且一向羡慕这种恩赐，我曾和一般根本反对今天还有「说方言」恩赐存在的人争辩过，不久以前偶而与江端仪姐妹在信上有交通，我对江姐妹的爱心和热心很敬佩，但是只有她所传的「受灵浸必须要说方言」的道理，我在圣经上查了好久，一直采保留的态度。不久郑沛然弟兄也转变了他以前的信仰和江姐妹走一条路，当我读了郑弟兄的著作「我所经历的方言灵祷」后，我想像郑弟兄那样老前辈都改变过来，也许这个道理不是假的，于是就在那天晚上，我跪在主面前祷告说：

「主啊！您是知道我决不拦阻您的灵做工，我真心愿意顺服您的，如果江姐妹和郑弟兄所传的真正是您要我们信的道理，求您马上让我开口说出方言来；只要您让我说，我一定开口，决不反抗。」

这样一直等候了一两小时，还是说不出方言来，相反地，圣灵反使我一步步地更清楚明白，江姐妹和郑弟兄是走偏了。但是我不判断他们两位所说的方言是不是真的，不过我不能同意一个人因为自己的经历就强调别人也必须和他有同样的经历。今天江姐妹在香港一带地方带领人说方言（真假姑且不谈），但是尽管如此，她是无法使活着今天的基督徒个个都说方言的，因为圣经里并没有这样的应许。江姐妹和郑弟兄引用圣经的方法是：把和他们意见合得来的经句作为定律，大大宣扬；和他们合不来的经句，则把它肢解，任意取舍，来符合他们的意见。

我所认识的江端仪女士和她的方言

何康生

最近，香港及马来亚两地的教会给「方言」问题弄得非常惶惑，许多人都想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圣经中记载的方言与这一派人所说的方言是否同一件事，方言是否是今日教会亟待「发扬光大」的真理？

远在一九五一年我已开始研究方言问题了，那时在我住的附近有一间灵恩派的圣经学校，平常我已听见许多关于他们说方言的事，我没有评论他们。在我心中有这样的决定：若是对，应当去追求；若是不对，应当说出不对的理由。我有一个原则，是我不能够对一件不认识的事妄加论断。由于这间学校硬性规定凡毕业生必须要有「讲方言」的经验，否则便不能毕业，所以在我所接触的学生中他们都表示有说方言的恩赐，对于这些答案当然我没有感觉满足。当时至少有三件事叫我表示怀疑：（一）在我住的附近路上，经常看见他们跪在马路中大声祷告，最后一次是在警察局，刚好那天我有事去警局，看见一名警员带同一名男子进来，警员报告当值警官说这人跪在路上阻碍交通，并且屡劝不听，结果将他扣押起来。（二）另一次在我参加他们「方言」祷告会后的回家路上，看见一位刚才「说方言」的学生在街上与人赌博，我几乎不敢相信，但终于走上前拉他一下问说：「弟兄！刚才是不是我们一齐聚会？」他立刻慌张地连回答也没有便逃走了。（三）当时我做逐家布道工作，那间学校附近一带居民，许多人看见手拿圣经的人便立刻将门关上，大声高叫：「圣经学校的人来了」，弄得我啼笑皆非。也有人问我为什么「你们」吵到像打架一样，男女在地上打滚，拍桌拍凳，狂笑痛哭，究竟做什么？我祇好说他们在恳切祷告。我真不了解为什么他们追求方言总是嘈到像发生命案那样，难道安静一点就说不出来？圣经中找不到大声叫的根据，叫人安静倒有明文：「因为上帝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十四 33）。在这期间，我问遍了所能认识的神学教授，查遍了所能获得有关方言教训的书籍，但总不能叫我满足。

基于上述微妙的理由，我不敢接受他们方言的教训。此后，上帝赐我机会去曼谷工作，有一年趁暑假与几位圣经学校的同学去泰国南部布道，不知怎样，消息走到灵恩派人的耳中去，他们认为泰南一带教会已经接取方言教训，如果我去布道最影响他们的方言，有一位牧师他是方言教会的领袖，他比我先出发叫人勿接待我，但已太迟，因为我的行程事先已获得各地教会接纳，于是他只好先到先讲，也因为这缘故，引来了更多信徒要听我讲道，他们告诉我泰南九个教会没有传道人，他们无从知道「讲方言」对或不对，坚持要我解释，但我声明此行非为辩论方言问题，乃是传福音。于是我问他们：如果你们的方言没有错误，那么你们在说方言之后，一定高举基督，热心为主作复活的见证，并且满有信心和爱心，你们是否这样呢？如果你们只是在他们的带领下才讲方言，讲完方言回家吃饭，吃完饭睡觉，睡完觉再去礼拜堂讲方言，除此之外什么感觉也没有，像这样的方言你们自己去考虑。当时有一位少女因追求方言，神经出了毛病，我为他祷告，又劝他要安静爱主。就是这样劝醒了许多信徒，也因为这样而大大得罪那位牧师，他亦耐性地一直跟到泰南合艾才回。虽经历这次风波，但我没有放弃客观的态度。

一九六〇年起，我又回到了香港工作，香港的社会环境我很熟悉，但对电影界动态却是门外汉，所以这位艺名梅绮的大明星，几时入电影界，几时红起来，我都一无所知，

直到她退出影坛时，才风闻其人。有一次我去尖沙咀远东福音广播公司见该处主持人，谈话中对方提及江端仪女士，他说很想江女士能运用从影才干，为福音节目有所贡献。这番话印象很深，再后听说江女士参加某培灵学院查经班及经常有人请她讲道，请她讲道的人后来也越多，甚至某名布道家的教会亦请她去作蒙恩见证，后来她终于成为当日港九最忙碌的人了。而我也越发想见她一面，每逢听到她传道有果子，总是满心高兴为她感谢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我所想望的日子终于来临了，在我工作的教会团体中，有一布道所请她来布道，同工们筹备的工作很好，大街小巷都贴满了招纸，叫人来听梅绮讲道，他们又临时托我买一个扩音器应用，那天晚上果然有许多人蜂拥而来听道，她将悔改赦罪的道配合在自己的悔改得救见证中，听的人大受感动，许多信的人都走到台前来祷告。布道会完了，有弟兄对我说他已第三次听她讲一样的道，但我却认为见证是宝贵的，不妨多讲，并率直承认弟兄们爱心冷淡，所以上帝兴起姊妹起来工作，弟兄们应当感到羞愧而省察自己，她的传道态度也为人们所佩服，全力以赴，非常恳切。

不久之后，我的工作便转到平民区柴湾去，我便立刻连合信义会请她来柴湾开布道会，我们的同工，会友，学生都出动分发单张，连山上的木屋区亦挨家挨户通知他们来听道，这次布道会像在别的地方举行一样，座无虚设，效果亦一样，所不同者江女士现在加上指责牧师及教会领袖的罪。当然这些人有可指责的地方，但我以为在对外的布道场合中不甚合宜，因为这样会引起误会而叫人跌倒。她严词谴责电影，因她自己是电影从业员，算是权威性言论，我不敢班门弄斧批评她，但她对收音机亦采取同样态度，我便有点不安了，因为我拥有一架收音机，并且负责福音广播节目的工作。事实上今日的无线电广播与市民生活有很密切的关系，我不能赞同这种「收音机是魔鬼」的论调，尤其在那时候，我经常收到国内因收听福音广播节目而信主的听众来信，更无意将收音机抛弃。

在江女士布道会期间，香港警方破获了一宗严重罪案，富翁黄锡彬父子，先后被匪徒绑票，黄子黄应求及另一名男子遭杀害，由于案中涉及二条人命，所以四名凶犯中三名被判死刑，囚于赤柱重罪监狱等候行刑。从一九五七年起我已获得政府许可入监狱传道，但只限在白手部份（白手即第一次坐监），至于死囚，素由天主教神甫主持。三死囚中有一位马广灿，犯案前执业化妆师，专替粤语片明星化装，因此我便联想起也许江女士会认识他；果然，他们是相识的，我便将传福音给死囚的心愿告诉她，她也顺托我问候马君；此后我便进行向狱方申请见马君，这项申请最后被监狱官员所拒绝，他们说死囚已有神甫带为他们祷告，不必别人再去祷告，除非是死囚的朋友或死囚本人提出要求见基督教人士，否则他们不能允准。但我仍不灰心，进行第二办法以满足狱方要求，于是打电话给江端仪女士，请她寄信给死囚马君，着马君提出见基督教传道人的要求，又请她在信中写得简单明了，不要谈其他事，甚至不要讲福音，因为狱方对交死囚信检甚严，稍有疑问，信件便不会到达死囚手中了，她当时也答应，从此我便静候狱方消息。

这期间舍妹于结婚后搬到九龙居住了，恰巧对门便是江端仪女士府上，舍妹便常将所见的事对我讲述。每日早晨都有人在大声嘈吵，哭泣，街上围着许多人向楼上看热闹。另外又有许多人到她那里聚会，闹得整天响，究竟做什么，我的答案仍旧像从前一样 -- 他们在恳切祷告。我始终认为江女士是一位追求爱主的姊妹，至于信仰立场，她有权自行选择；对圣经任何解释，她自己可以决定接受或拒绝；她加入灵恩派的行列中去，也没有人能阻拦。若有人去劝她祇是出乎个人的见解与爱心，除了她本人所属之教会能干预她的信仰外，所有其他教会人士凭爱心相劝是可以的，但没有干预的权柄。有一次，我探望舍

妹后便顺道去看江女士，这次见她比从前消瘦得多，后来才知道是因禁食的缘故，她又说神要她进入密室一百天，现在这一百天期间神不准她讲道，并且着手写「生命证道集」。她恳切地劝我要讲方言，引用了许多圣经，又说某某你所认识的弟兄也说方言了，但我的态度仍是保守的，谈话中仅表示不要因方言的缘故妨碍传福音的工作。我这话后来终于获得事实证明。自她说方言以后，港九教会，除了灵恩派外，再没有请她去讲道，因为港地教会对灵恩派认识相当深，一般信徒大都采避之则吉的态度。谈话仍继续下去，她恳切陈述讲方言的好处，和讲方言的重要，但我因为工作的关系，必须赶回香港那边，于是我提议作告别祷告，也趁时劝她好好珍重身体，禁食要有节制。于是跪下一同祷告，她祷告不到半分钟，便突然伸出双手按在我的背上，我也意识到她要为我按手了，只好暗中呼求主保守，并照祂的旨意成就一切的事，心中随即泰然，任由她按！她轻轻按，大力按，按了又按，并没有异样。忽然她又讲起方言，声音令人毛骨悚然。她的方言既听不懂，我只好暗中自行祷告，并奉主耶稣的名赶逐撒但，求主的宝血遮盖，当我这样祈祷的时候，她的方言便停止了。又恢复用粤语祷告，同时也从我的背上缩回她的手。她祈祷完毕，我便作结束的祷告，祷告中纪念灵性上的需要，求主赐智慧，能力，又为东南亚传福音的工作和工人祷告，她亦应声说阿们。临别要出门的时候，她又赠我一些刊物和布道单张。在回家的路上我这样想：她若要给人按手，为什么不先征得人家同意？又倘若她想到自己是姊妹的话，也许不会这么随便放手在弟兄身上。撇开礼教不谈，就以摩登思想来说，相信亦不易为他人所接受。至于为什么按背不按头，大概嫌我的头肮脏。虽然她的方式我未赞同，但她的存心仍是好的，因此我并不介意，也没有向人提起。

日子过得很快，那被关在赤柱监狱的死囚最后上诉被驳回了，因此一般估计执行死刑将为期不远，港九各报章的看法亦极不一致，有说是三两日内的事，有说死囚还要向港督求赦，市面上又流传着许多耸人听闻的语言，说三死囚有越狱的计划，因此监狱当局更严密看管他们，而我去传福音的机会也更渺茫了。忽然有一日，港九许多报纸以大字标题报道梅绮随同死囚家属探监传道的消息，为了这事我满心感谢上帝的恩典，她这种爱朋友的表现也深深地感动了我，果然，死囚不久就行刑了。

毫无疑问，圣经中没有禁止人说方言，但也没有强调方言，至于江女士的方言是否即使徒保罗所说的那种方言，根据种种迹象，是不无疑问的。如果毫不分辨便接受的话，显示是出于愚昧或虚伪，除非获得可靠的凭据，否则，决不得盲目信从这教训。这种立场和见解，曾经赢得江女士的同工范绍翔弟兄的称赞。

从这时起教会中人士常谈及江女士的信仰问题，本来若有人信仰方言，他人很少过问，江女士之所以令人瞩目，原因是她曾在数以百计的教会中讲过道，影响匪浅。有人摇头叹息，有人加以抨击，但这些人大多对江女士缺乏了解，可以说是盲目的批评，直到她那本「生命证道集」出版后，那些反对的人也没有好好去看一遍；那些反对的人只要听说江女士坚持「必须」说方言，便不分青红皂白一于「老死不相往来」，并不去查究她的方言是不是出乎神，如果错，错在什么地方？大家都存着这种极端的态度。照样，江女士也一样是「极端主义者」：只要你不会讲过方言，不论你怎样属灵，怎样追求爱主；不论你为主做了怎样大的事，也不论你的爱心有多大，不论中或西；不论是活人还是死了，只要你不会讲过方言，一概抹煞，毫不容情。

江端仪女士著的「生命证道集」终于出版了，承江女士情赠我一本。我虚心地看了一遍，内中若干处重复地看了多次。内容头一段论救赎要道，是今日一般教会的信仰。

至于见证方面，包括灵恩，是她自己的经历，别人批评容易犯主观的错误。赤柱三死囚的事也有列入她的见证中，但给我一种难堪的感觉，她显然不知道我过去数年为着传福音给囚犯所忍受的痛苦！有时冒着风雨，有时忍着饥饿，甚至带着疾病；在下雨的时候，囚犯不能集中在广场听道，我只好跑到监仓里逐间房去讲道，也经常替他们个别祷告，他们对真理之渴慕，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由于这些鼓励，监狱传道工作一直到我离港时才放下。江女士讲话显然只顾自己而不顾他人，她指说我叫她「不要传福音」，多么容易令人误会，其实她可以在另一信中尽量写，她这样做并不是一件智能的事，因为那信没有到达死囚手中。关于这事我也没有再计较。至于她的方言，我仍然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拒绝它，因为江女士奉献的心志，令我深受感动，她抛弃了名利，甘心背十字架跟从主，今日教会中许多女传道搽脂抹粉，穿高跟鞋，讲享受，而她却朴素得令人肃然起敬。这时期虽然听见许多不利于她的传说，其中一项是关于江女士被一位牧师按立为「东方女先知」的事，我始终不予置信，直到她本人普遍对人述说时才相信。

世事变幻无常，悲欢离合，没有谁能逆料。奇事往往出人意外的来临。一九六三年夏，江女士与我竟不约而同的先后来到了马来亚工作，在我到达槟城不到一个月的时候，江端仪女士便从星加坡，吉隆坡一路来到这「东方花园」的槟城。我听到她要来的消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异乡客异地相逢，忧的是不知如何调和信仰上的差异。这时候槟城大街小巷，贴满了江女从影时拍摄的戏服广告，槟城无论教内教外都注目江女士传道的事，尤其江女士在吉隆坡闹事后来槟，人家更是想一睹这位弃影传道的明星。我为了职责关系，就在主日崇拜讲道中题及方言问题，主要内容是论及讲方言的原则，只作一般性的解释，由始至终都没有提及江女士及她所率领之灵恩布道团。她的布道会如期开始了，在第二天的夜里，我被一阵敲门声所惊醒，有一位教会青年，手里拿着一本大圣经来找我，脸上显出异常恐惧的样子，谈话中重复地说「上帝是慈悲的」，原来他在江女士的聚会中追求讲方言，经数度接手而没有得到，于是说了一句：「这种 DA，DA，DA，的声音我听不懂」。就因为这句话，江女士就戟指厉声斥责他亵渎「她的圣灵」，给他加上今世来世都不得赦免的罪名，将这位青年吓得魂不附体。我做了一番解释和安慰的功夫，说明一个已经重生的基督徒不会犯亵渎圣灵的罪，如果对「灵」不分辨便接受才会得罪主。他明白后便转忧为喜。我为他祈祷祈禱再打发他回家去。第二天，又有一位弟兄在江女士的聚会中说了方言，当然我又多了一次查察的机会，经详细询问，这位弟兄讲方言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但却叫人半点看不出是出自圣灵。青年团聚会完了，大家走出门口的时候，忽然这位曾说「方言」的弟兄被「灵动，他的双手颤动，呼吸也比平常急促，再大声粗言漫骂，又挥动拳头，当时在场的人无不愕然，在这种情形下我便看准了不是圣灵的工作，这也是我第一次认定江女士的「方言」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的。

同时期，我们教会中一位女执事也去听道，她平素很爱教会，也敬重传道人，她是此间某著名女子中学的校长，自她听江女士讲道后，便认为我这传道人没有圣灵，理应去给江端仪接手，她又认为江女士若不是靠圣灵讲方言，焉能叫听过的人信主，她的道理是多么纯正；斥责魔鬼与罪恶，传扬宝血，焚烧偶像，不是圣灵是什么？她声言：如果这也是邪灵的话，那么这邪灵她也要信。许多问题也往往产生在这里：有人听见江女士坚持必须要讲方言，就认为她什么都错了，讲道也没有一句对，毫不客气的抨击她；另一种人听见她讲道这么属灵，便认为她的方言也必定毫无差错，一点也不分辨便接受。反对的人没有想到江女士有她的长处，她热心传道，热心爱主，比许多牧师传道人更热心，值得我们

效法；拥护的人亦没有考虑江女士到底在主里的日子里浅，有她软弱的一面，她决不是没有错误的可能的。人如果单凭自己的眼光判断属灵的事是危险的，因为圣灵工作，邪灵也工作；邪灵工作它决不让你看出是邪灵，它比任何人要聪明，一切自以为智慧的人都要上当。很明显的，许多人没有将邪灵的诡诈估计在内。我们这位女执事对江女士的方言深信不疑，便是因为太信任别人的缘故。又例如她的养女说她的近视得蒙医治，眼镜也交由江女士抛弃了，她没有查究真假就对许多人作见证，我因为当时没有看见她的女儿，故不敢相信，这不是存心反对，乃是因为这女孩既然近在身边，何不等到证实了才感谢主呢。

江女士的布道会结束了，在她离槟城的前一天，为了尽地主之谊特去看看她，果然，密室中走出来的江端仪已不是我印象中的那样了。虽然我声明特来探望她，而她却不客气地开口就责问：「是不是你叫人不要来听我讲道？」在这种情形下我只好回答说：「因为不知道这方言是否出自圣灵。」想不到这句话换来了严厉的报复，她说：「何弟兄，你褻渎圣灵！」随即将一幅贴满照片的布告板拿来，指明各地布道会的盛况，焚烧偶像的镜头，口里像放连珠炮般的快速发言。诚然，布道的盛况是真的，焚烧偶像的镜头也决不是假的，但我的意思是它与方言是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决不能因为布道会的盛况和焚烧偶像的镜头，就可以放弃对灵的试验，因为圣经中没有说明凡布道会在盛况的情形下和焚烧偶像的证据下可不必试验那灵，乃是说「总要试验」。意思是不论布道会如何盛况，也不论偶像烧了多少，灵还不能不试验。我平素已养成一种习惯，从不愿打断别人的讲话，在为时三十分钟的谈话中，我估计自己发言的机会不多过三分钟，也没有跟她辩论，只是建议要根据圣经的教训，对「灵」要加以试验，但遭她一口拒绝，且愤怒她表示她传道奉耶稣的名，斥责罪恶，焚烧偶像，岂容置疑。这时我便想起了那女执事说过，如果是邪灵她也要信的话来，她们的话前后如出一辙。为了避免忘记，我回家后迅速将谈话经过纪录下来，有几点真叫人难以明白：她责备我「用脚踢刺是难的」，是否凡不赞同她方言的即「用脚踢刺」？方言与基督具有同等地位？或是把我当作保罗，她自己是基督？还有，她用定罪式口吻指责我「褻渎圣灵」，按照主耶稣所说，这罪今生来世皆不得赦免，不知她是否确知我犯了这罪抑或吓我；若是确知我犯了「褻渎圣灵」将来死后准下地狱，那么，她真是「女先知」了；若是恐吓我则未免儿戏，拿上帝的话来恐吓人，且又吓错了人。我觉得江女士最高明的地方乃是极力恭维死了的宋尚节博士，猛捧死人或清算死人原是政治家的把戏，想不到江女士也搬来用了。她知道宋尚节的名气大，南洋教会至今仍纪念这位复兴教会的忠仆，她转口说宋尚节每日用九小时作「方言祷告」，当然，这话最安全不过了，因为她知道宋尚节再也不会否认了。如果方言真的如此重要，宋博士也未免太糊涂，在他的讲道或著作中竟丝毫没有提及。江女士论到一些在主里很有成就的人时总说：「他们的著作害死了许多的人，也害死了我。」她又用憎恶的口气抨击那本「岂都是说方言的么」那本小册子，是遵照人的遗传，而不是遵照上帝的话。江女士在形容她说方言的时候确这样表示：当那「灵」感动她开口的时候，什么也不知道，当时不知道自己讲什麼，事后也不知道曾说过些什么，若是知道的话便是悟性的祷告了。她这么讲便令我更难懂了。既然一切都不知道，她口口声声说方言能造就自己，究竟从何造就自己起？究竟为了什么？迄今还是一个谜。

会见江女士之后不久，教会中许多人都知道我与江女士辩驳道理，说我驳输了，说我在褻渎圣灵之后，在江女士的斥责下立刻疆直不动了。我相信这是那些讲方言的人所编

造出来的，大概他们忘记我还活在他们的旁边！由此可见灵恩派的人是多么重视神迹奇事，同时也给我们看出江端仪女士在灵恩派人的心目中已经「神化」了。

天下无巧不成书，当江女士拿着烧偶像的照片四处示人的同一时候，檳城来了一名回教徒，名叫依不拉欣马天英先生，他是马来亚回教界名人，他来檳城宣扬回教。在一次宣教中有二十余户姓郭人士皈依回教，又集体焚烧了一切偶像，包括观音、关帝，大伯公等，报纸上形容这些偶像都「火化归天」去了，又刊载的焚烧偶像镜头，与江女士的比较起来也毫不逊色，似乎这位马先生有意来抢镜头，不让江女士专美。焚烧偶像不但江女士做到了，回教徒马天英先生也做到了。如果焚烧偶像一如江女士所说「必定是圣灵，不必考虑，」那么马天英先生烧偶像想必也是圣灵无疑了。焚烧偶像固然可以出自圣灵，但也可以出自人的作为，更可以出自魔鬼的诡诈，信徒应当慎思明辨，决不可因为烧了偶像，而毫不分辨的去接受她的方言。

由于江端仪女士摆出了「一手拿方言，一手拿刀」的姿态，我便决定不再去请教她了。她在檳城的工作，像在许多其他地方一样，叫一些信徒与教会分裂，我教会中的那位女执事，借口我们没有圣灵就跟江女士说方言去了。又有某福音堂的一位老先生也因为江女士的缘故，与教会发生争执，他是本地商人之一，自江女士去了别处以后，他便起来主持聚会，有许多十岁左右的儿童也来参加，他们是在听江女士讲道后随即受浸礼的一批儿童，我为了想与他们有交通，也抽出一个早晨去参加聚会。那日便是这位老先生讲道，他年逾花甲，但讲道时仍然盛怒惊人。路加福音那一百只羊的故事，他强调那九十九只便是今日各教会，都是灭亡的，他们是主所找回来的那只失丧的羊。我想也许他老人家受了很多委屈才这样吧！讲道完毕便自由作见证，我屏息静听着，留心每一句话的含意，结果我又失望了。在他们的见证中，无论怎么虚心；客观，总不能叫人肯定相信是出自圣灵的工作。一位青年作见证 他自「圣灵」充满讲方言以后，「常想自杀」，并因爱人灵魂的缘故，半夜起身祷告，所以人也瘦了，但靠「圣灵」的能力，可以拿起更重的东西。说完台下一阵激烈的哈利路亚喊叫声。另一位约三十岁男子见证讲方言之后，每夜起身祷告五六次，但魔鬼利用他的妻子反对，现在他的妻子也相信方言了。接着一位姊妹也到台前作见证，她引用创世记蛇对夏娃所说不一定死的「不一定」三字，来证明讲方言是必须的；如果有人说不一定要讲方言，那么便是出自魔鬼。另一位弟兄的见证更是叫人莫名其妙，他说今日一般教会中，缺少了一位像使徒行传第五章所记载的法利赛人迦玛列，起来替他们说方言的人讲句公平话。还有二位从怡保赶来也先后作见证，但不外乎方言，似乎一切效果，都是从方言而来。他们为方言作见证，为方言辩护，为方言工作，为方言受苦，而不是为基督。见证完了便擘饼，自从我参加擘饼聚会以来，从没有见过如此随便的方式，许多十岁以下的儿童，将饼拿了便朝嘴里放，忽略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的教训。在整个会过程中，唯一特征是非常热闹，所有唱诗均以拍手掌伴奏，又不时高呼口号，刺激紧张，兼而有之。散会后我怀着沉重的心情踏上归途，不料途中与将眼镜交给江端仪抛弃的女孩同车，我留心一看，很明显的看出她的近视并没有消失。我自己戴了十多年眼镜，对近视之深浅及麻烦已薄具经验，无论如何，她的近视会比我深，我用诚恳的态度劝她要戴眼镜，因为戴眼镜并不是罪，我对她说：「主耶稣知道你爱祂，你不要毁坏自己的身子，叫妈妈给你预备一副眼镜。」当时她流露出很不安的样子，我只好不再说下去。写到这里我要告诉大家，最近这位小女孩又戴着眼镜在街上走了。关于这件事，我认为作虚伪的见

证是小事，最严重的是损害了小女孩的纯洁心灵。试想：当时这女孩是多么虔诚，渴望神医治她的近视，但由于江女士错误的引导，带给她的不是医治，乃是失望与羞耻。

我个人所忍受的恐吓算不得什么，但教会面临严重的挑战。许多主里同工心灵破碎了，马来亚地区的教会，许多信徒与教会分裂，如果我们肯面对现实，我们承认教会有不对的地方，没有为主大大发光，效法世界，贪爱世界，传道人爱主不够，忍令许多失丧的灵魂沉沦灭亡。当江端仪女士信主的时候，教会没有用纯正的真理好好的栽培她，当她起来大声疾呼传福音的时候，教会传道人仍没有睡醒，在她传道的工作上，与她讨价还价。现在醒了，江女士震动了教会，她「手拿方言」对教会进行「征服」，但决不是宋尚节时代的复兴，她模仿宋尚节，甚至不惜捏造事实，宋尚节没有叫信徒与教会分裂，宋尚节单单高举十字架，传悔改赦罪的道，他以基督为首，从没有一次叫人说方言。他没有「被一位牧师按立为先知」，他只有一个使命，叫人信基督得永生，劝罪人借基督与上帝和好，劝信徒靠圣灵追求成圣的生活。宋博上在基督里睡了，他息了劳苦，但工作的效果仍随着他。我希望江女士再进一次密室，看看那位双手有钉痕的主究竟要她传什么！希望她拿出从前脱离影界的勇气，从魔鬼渊深的大诡计中出来，再归回正道。

请看使徒保罗的见证：「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历世历代的教会从没有主张必须讲方言，但方言派的人一切为了方言，斥责别人为了方言，尽管口里高喊高举基督，但背后隐藏的仍旧为了方言：为了方言，不限方式，为了方言，不择手段，披上高举基督的外衣，进行高举方言，为了维护方言，狠毒地将今生来世皆不得赦的罪名套在反对的人头上。又江女士戟指骂人，她忘记了自己是在基督的爱中得蒙赦免。圣经中高举主基督，一个罪人悔改天上的使者也要欢喜，因为他一生的罪孽得蒙赦免，一切的罪债一笔勾销，出死入生，圣灵重生了他，圣灵与他的心同证是上帝的儿女，这比较方言重要何止万倍。主耶稣也说过：「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十五 26）。圣灵的工作乃是见证基督，方言不过是圣灵赐予信徒的一种恩赐，圣经中从没有为了说方言的目的而接手，乃是主圣灵自己赐予信徒的。可见江端仪女士为了讲方言而替人接手是错误的，请看圣经上的证据：「这一切（包括说方言）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 12）。说方言的恩赐，五旬节以来将近两千年中，主权仍操在主圣灵的手里，仍然随着祂「自己的意思」赐给祂的儿女。祂从没有宣布弃权，也没有委托人来代理，更没有叫人高举方言的恩赐，因为圣灵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是完全的，决不是单单讲方言：有人得这样的恩赐，有人得那样的恩赐，但一切恩赐的目的是荣耀基督，决不是为了恩赐的本身。使徒保罗也怕人高举方言，所以当日说了这么一句话：「岂都是说方言的么？」（林前十二 30）如果圣灵赐那人说方言的恩赐，那人决不会高举方言，乃是高举那位替他舍命流血的主；叫今日教会复兴的也决不是方言，乃是那位能叫人说方言的主。但江女士却认为一切渊源于方言，她的逻辑是：没有方言就没有圣灵，没有圣灵就不是基督徒。方言在江女士的心目中不但是圣灵充满的唯一的凭据，也是做基督徒的凭据了。

末了，根据上帝赐我的恩典，我愿意指出江女士确实真道上走迷了路，严重地忽略了「基督凡事居首位」的教训，钻进了方言的牛角尖。今日，一切的话语都于事无补，我谨要求主里同道为江端仪女士祷告，祈求全能主怜恤她，使她迷途知返。夜深了，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许多迹象显明主来的日子近了，信徒应当儆醒，因为「假基督，假先

知，（包括女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
（太二十四 24）

日本一个由女预言家任教主的新宗教 -- 辨天宗

战后，日本由于社会动荡，人心不安，新兴宗教雨后春笋般诞生，但十八年来社会一切已渐上轨道，恢复常态，而光怪陆离的新兴宗教，也渐渐淘汰，在「大吃小」态势下，目前仍能继续存在者的不足十个。

但近畿地区，最近忽然出现新兴宗教「辨天宗」，竟于短暂期间内，拥有信徒三十万人，堪称奇迹。这个宗教教主系五十五岁妇人大森智辨，获得关西一带的不少财经界巨头、艺术界、教育界、电影明星等的信仰。

教主大森似是个不可思议人物，其所预言事项，大多应验，曾任众议院副议长现职参议员的原健三郎，系该教虔诚信徒，每次竞选时，教主所预言获得票数极近。一九五九年更预言他为国会议员领袖，结果灵验。

今东光系目前日本文坛，一流小说作家，原属佛教天台宗信徒，今氏除写作外，从不作任何活动，与大森智辨教主晤面时，后者预言彼将膺天台宗要职，今氏当时一笑置之，自己仅系普通信徒，于天台宗内实不可能出任要职，但得很奇怪，四个月後，却被派为天台宗水间寺住持。今氏现已改奉辨天宗。此外，日本最大规模丸善石湘社长和田完二，日船舶工业振兴会长钟川良一，红伶浪花千荣子，明星清川虹子等，均曾目睹教主奇迹。

教主丈夫大森智祥，系辨天宗总管长。教主有三男一女，孙儿九人，原籍奈良县吉野，出身文具商家庭，家境贫困。据说她现年八十八岁的祖母，四十多年前，由于生活艰困，企图全家投河自杀，当她拖着教主兄妹三人到河岸，准备投水，当时忽然听到有人对她说：「手中握有小珠者，将会替他人谋幸福，不可随便死去」，她祖母举头望去，仿佛一个穿盔盗胄「毗沙门神」自身边掠过，因而断自杀念头。

教主十八岁结婚，随夫居京都五条之十轮寺，过普通主妇生活，但常常作灵验的预言。一九四三年八月，她预言大阪将被烧毁变为原野，日本惨败，当时军部以其「妖言惑众」，扣留于五条警察署，五日后经信徒哭求获释。据说，她曾看到日本船团出海后，全体消灭于水平线下，所以才预言日本战败。

由于她敢于军国主义时代，预言日本战败，信徒由数百人增至二千人，战后已增至一万人。

两年前，她曾预言肯尼迪总统将遭横死。日本茶道元「祖里千家」千宗室氏，今年八月死亡，也给她言中。

松下无线电工厂，系日本有数电工机构，东主松下幸之助，原被委国营铁路总裁，教主大森力阻其出任该职。数月后，神奈川县鹤见，发生日本有史以来最大火车出轨惨案，全国怨声载道，国铁总裁撤职。

据教主大森氏谈称，信奉任何宗教绝对自由，从不劝说其他教派人士改信其辨天宗，她所领导辨天宗佛教内支流，最近「辨天宗」大阪茨木市新落成教本部寺院，外型奇异，院前喷水池中莲座上坐着小佛，寺内正殿，内容四千人参拜，每三日教主诵经参禅一次，信徒们均前往参加。

信奉「辨天宗」者如患慢性疾病，例由教主向神祈祷，据说，广岛原子病人浅野，战后留医十余载，不能行动，经大森教主祈祷按摩，现能持手杖慢步行走。

神户访町，商人次子木下贤二郎，去年已是十五岁，但尚不能说话，大森教主以二十一日时间施行法术，最近已能说简单语句。云云。

「辨天宗」参拜仪式，颇怪异，教徒双眼朝天，双手绕三个圈子，才徐徐下跪，教主向神祈告时，把额头压在交父手臂上。「辨财天」女神降临时，她面色青白，身体颤抖，摇摆不定，这时教徒们合唱「南无妙法莲华经」。由于教主不断出现奇迹，目前三十万教徒视她如生神。现在和歌山、滋贺、石川等县新设该教总部，相信不久将来，「辨天宗」更会发展到关东地区。（原载工商日报）